

第七章 以尊王思想為本質的良民宗教

丹頓·喬治·亨利 (Danton George Henry, 1880—1938) 在他一篇書評裡談到，中國在 1927 年死了兩個守舊派的學者，一個是康有為，另一個是王國維。丹頓·喬治·亨利稱他們兩位為守舊派學者 (Both these men were scholars, old-school types)，卻說他們熟悉新學 (new learning)。¹ 接著話鋒一轉，丹頓·喬治·亨利寫道：「這樣就只留下了一位守舊派的傑出人物——辜鴻銘，他用英文寫的才華洋溢但保守反動的文章，讓他在歐洲大陸家喻戶曉，被當作是一種從未存在過的理想的代言人，不過他卻出色地構思與表達了這種理想。」² 丹頓·喬治·亨利所稱「從未存在過的理想」(an ideal which never existed)，正是辜氏用西方文明詮釋中國文明，或融合中西優秀文明後，「擴展」出來的一種新的中國文明——良民宗教。

第一節 良民宗教的血統與要義

一 西學詮中的成果

良民宗教雖說是辜氏為中國人針對歐洲物質文明的毀滅力量帶來的三個新事實——「基督教失靈」、「軍國主義崇拜」與「暴民崇拜」所研發的迎戰利器，不過，他的宣傳對象卻是西方人。讓西方人信仰良民宗教，才是他的真正目標。³ 因此，這個良民宗教自然而然會被他裝進許多西方元素，內容變得中西雜混，丹頓·喬治·亨利稱它為「從未存在過的理想」，便是這個道理。

現在，讓我們來看看良民宗教裡中西混雜的情形。辜氏表示「良民宗教的首要原則就是相信人類的天性是善良的，相信善良的力量」⁴，這個說法乃出自中國孟子的性善說，不過他卻用西方哲學來詮釋，即「相信人類的天性是善良的，相信善良的力量」就是「相信愛默生所謂愛與正義的法則的力量

¹ 詳見附錄二註 39。

² G. H. Danton, Rev. of *La Conception de la Loi et les Théories des Légistes à la Veille de Ts'in*, by Qichao Liang, Jean Escarra, Robert Germain,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49 (1929. 3): 76.

³ 詳見附錄一註 134。

⁴ Ku Hung-ming, introduction to *The Spirit of the Chinese People*, p. X.

與效用。」⁵於是他據此把良民宗教分為兩個層次，即「良民宗教告誡人們，愛的法則意謂要愛你的父母……良民宗教告誡人們，正義的法則意謂要真實、忠貞、忠誠，每個國家的女人一定要對她的丈夫無私、絕對忠誠，每個國家的男人對他的統治者、他的國王或君主無私、絕對忠貞。」⁶因此良民宗教的最高責任是忠誠，不過這種忠誠，他表示不只要表現在行事之上，而且要存放在心靈之中。最後，他把國王與良心等同了起來，以闡明為何要把忠誠存放在心靈之中以及人性本善的道理。他的方法則是用英國詩人丁尼生的詩句來譬喻：「尊敬國王好像他是他們的良心，尊敬他們的良心好像它是他們的國王，打倒異教徒，支持基督。」⁷由此觀之，爲了要向西方人宣傳，對明明白白是中國的固有之物，他也會把它和西學串聯起來，爲的就是對西方讀者大開理解的方便之門。

二 良民宗教與尊王攘夷

(一) 良民宗教就是尊王攘夷

他在這裡用丁尼生的詩句來闡明良民宗教的精髓外，更在另一個地方把這些詩句的意義等同於另一句中國古話——尊王攘夷。

那就是武士道、騎士精神或歐洲真正的軍國主義，它們不同於現代自動機器、警察或粗俗的滑膛槍崇拜。的確，所有軍事美德或武士道的基礎，所有歐洲的真正軍國主義的基礎，在中國和在日本都是一樣的：也就是壓制野蠻與粗暴，支持高貴的、真正的君王制度與壓制人心中的卑劣。或者，就像中國人所說的，「尊敬國王，排除夷狄」（尊王攘夷）。丁尼生使用歐洲方言來詮釋這句中國話的意義，讓圓桌武士發誓：「尊敬國王好像他是他們的良心，尊敬他們的良心好像它是他們的國王，打倒異教徒，支持基督。」⁸

⁵ Ku Hung-ming, introduction to *The Spirit of the Chinese People*, p. X.

⁶ Ibid.

⁷ Ibid.

⁸ Ku Hung-ming, "Latter-Day Notes on the Chinese Question [No.5]," *Papers from a Viceroy's Yamen*, pp. 164-165.

在這裡，令人詫異的是，辜氏竟然說丁尼生的詩句乃譯自「尊王攘夷」的口號。其實不管有無證據，至少我們可以從他這個說法，看到他的主張——中西文化是可以相通的，而且依照這個說法，尊王攘夷無疑與良民宗教關係密切。尤其當我們看到他對「夷」字的解釋，就更可證明二者之間的關係了。

我想在這裡說，諸如在福州的美國領事就是夷，當某位美國船長在一個中國人的背後向他開槍，差點殺了他，事後給了中國人二十塊作為賠償。這個美國領事竟然咒罵起船長，叫他傻瓜，因為他賠給中國人的二十塊太多了，並說道：「為什麼，不過是個中國人嘛！」事實上，我最後要說的是，真正的夷，是以種族自傲、以財富自傲的盎格魯撒克森種的美國人與英國人；是以暴力攻擊自傲、相信肉食理論的法國人、德國人與俄國人；是以文明自傲卻不知何為真正文明的歐洲人；以及人們極少認為可能會發生的事，就是以基督教自傲卻不知何為真正基督教的傳教士，他們向某個選擇嫁給卑微、貧窮的中國教師的年輕女傳教士叫罵，並把她踢出傳教團；在這裡我認為有必要加以補充的是，真正的夷，是自傲的、自負的儒教文人，諸如所謂改革者康有為及其日本的追隨者，諸如星徹這類型的人；他們欣賞、崇拜與仰慕歐洲人，不是因為他們是優秀的，而是因為他們強大、富有與雄壯。⁹

我們從辜氏所稱的這些「夷」，可以發現有三類人正是良民宗教所要排除的對象。首先是「以基督教自傲卻不知何為真正基督教的傳教士」，這是針對「基督教失靈」所要排除的夷；其次是「以種族自傲、以財富自傲的盎格魯撒克森種的美國人與英國人」與「以暴力攻擊自傲、相信肉食理論的法國人、德國人與俄國人」，這是針對「軍國主義崇拜」所要排除的夷；最後是「自傲的、自負的儒教文人，諸如所謂改革者康有為及其日本的追隨者」，這是針對「暴民崇拜」所要排除的夷。總而言之，辜氏認為良民宗教才是真正的文明，因此「以文明自傲卻不知何為真正文明的歐洲人」或「欣賞、崇拜與仰慕歐洲人，不是因為他們是優秀的，而是因為他們強大、富有與雄壯」的人，都是他所要排除的夷。

（二）中國人尊王的意義

⁹ Ku Hung-ming, "Et Nunc, Reges, Intelligite," *The Japan Weekly Mail*, Dec. 10, 1904, p. 653.

攘夷乃為「尊王」，因為夷是「尊王」的障礙。由此觀之，「尊王」當然與良民宗教關係密切了。「尊王」一詞，乃辜氏於西元一八九六年（光緒二十二年）〈上湖廣總督張書〉一文裡首先提出。他表示「尊王」之旨出於《春秋》，因為孔子當年所處的環境，類似十九世紀末年西洋各國的情勢。他在上書文中寫道：「嘗閱歷中國史籍，至東周季世，當時風氣始一大變，封建漸廢，綱紀亂，猶今日西洋之時勢也。按《史記·越王世家》載范蠡去越，耕於海畔，致產數千萬，齊人遂舉以為相。此猶西洋今日公舉富人入議院、秉國政之事也。至於戰國遊說之士創立權謀之說，爭論時事，此則猶今日西洋人士開報館、論時事之風也。」因此，「當時孔子憂民心之無所繫，故作《春秋》明尊王之旨」，他認為「《春秋》尊王之旨，要在明義利之分，而本乎忠恕之教。義利之分明，故中國之士知君臣之相屬以義也，非以利也；忠恕之教行，故中國士人知責己而不責人，責人猶不可，況家國有艱難，而敢以責其君父乎！自是中國尊王之義存。」就是因為「尊王」，「故自春秋至今日二千餘年，雖有治亂，然政體未聞有立民主之國，而士習亦未聞有開報館之事，此殆中國之民所賴以存至於今日也。」在這裡，我們可以看到他所以鼓吹尊王，就是因為尊王讓「中國之民所賴以存至於今日」¹⁰。不過，中國人雖然尊王，卻仍然是治亂交替，並非一定能達到他所謂的「良治」，然則他何以仍然要向西方人士宣揚尊王思想呢？答案是他認為中國社會的情況儘管不盡理想，卻始終是一個「雖亂而治」的社會，原因就出在中國人擁有根深柢固的尊王思想，因此值得把它介紹給西方人，讓西方人也能擁有這種思想。

因此，他在《尊王篇》的〈序言〉裡，便驕傲地指出，中國的事態再怎麼不理想，也不可能被描述為「無王的純粹無政府狀態」(a state of pure Anarchy of kinglessness)。他舉八國聯軍入侵時期為例，「去年夏天，當慈禧與光緒遠遁，整個政治機器被北京的劇變所搖撼時，中國人民忠誠地服從他們法定的當局，而且表現出世界上其他各國人民所無法做到的行為。一言以蔽之，今日中國的失序與混亂只是功能的失調 (a functional derangement)，然而歐洲與美國的無政府狀態卻真的是組織的失序 (an organic disorder)。」¹¹此外，他在“Jacobin China” (〈雅各賓中國〉) 一文也提到了中國人具有一

¹⁰ 以上五引文同見辜鴻銘：《讀易草堂文集》。其一，見內篇，〈上湖廣總督張書〉，頁 33。其二、其二，見頁 34。其四、其五，見頁 35。

¹¹ Ku Hung-ming, preface to *Papers from a Viceroy's Yamen*, p. xii.

般道德水準。他藉由一個事實來加以證明，那就是「歐洲的傳教士——男人、女人和小孩——能夠遊歷中國各地而不會發生重大的危險。」¹²再者，他又引述了傳教士約翰·麥高文的說法，指出中國人天生尊敬權威和擁有守法天性，使得他們具有超強的組織與聯結的能力。¹³總之，上述中國人的這些優點，在辜氏看來，是其來有自的，源頭就是中國人的尊王思想。這個思想除了能讓中國社會「雖亂而治」外，更能讓中國人在國家危難時，產生視死如歸的動力。他舉尊王思想的核心概念——忠誠為例，表示在中國社會裡，「僕人要對主人忠誠，小孩要對父母忠誠、妻子要對丈夫忠誠，所有這些忠誠最後將歸結為人民對國君的忠誠。」他如此提醒，「如果歐美的人民要記得那個字的意思，他們就要了解為何中國人民——不是政府——目前處在戰爭狀態，負隅對抗全世界。就是因為有一聲呼喊，從中國的這一頭傳到所有角落，那就是『為皇上、皇太后而犧牲！』」¹⁴

（三）尊王思想消失的嚴重後果

不過，這一切已然在全世界煙消雲散，取而代之的，是無政府狀態，不只中國如此，西方國家亦復如此。因為他們已經不再尊王了，而始作俑者厥為法國。歌德曾如此責備法國人：

法蘭西的命運是可怕的，「上位者」(Classes) 應該真誠地自我思考，然則，還有一個真理，「群眾」(Masses) 應該把它擺在內心。當「上位者」被擊潰時，喔，那麼，誰將保護「群眾」而來對抗「群眾」呢？「群眾」已經成為「群眾」的暴君。¹⁵

這是歌德對法國大革命暴民政治的警告與控訴，然而辜氏卻認為暴民政治從來未曾停止過，即使到了他所處的時代，不但繼續作祟，而且變本加厲。根據他的描述，當時西方各國統治者竟然與暴民們沆瀣一氣，「在目前這個時刻，歐美的統治者，即使是好人，出於絕望，放棄了對暴民的統治——『上位者』也變成了一群暴民。統治者現在努力要做的唯一一件事，就是用愛國主

¹² Ku Hung-ming, "Jacobin China," *The Story of a Chinese Oxford Movement*, p. xxiii.

¹³ 詳見附錄一註 135。

¹⁴ Ku Hung-ming, "Moriatur pro Rege, Regina," *Papers from a Viceroy's Yamen*, p. 23.

¹⁵ Ku Hung-ming, preface to *Papers from a Viceroy's Yamen*, p. x.

義 (Patriotism)、帝國主義 (Imperialism) 與殖民政策 (Kolonial Politik) 去愚弄暴民。」¹⁶他們蛇鼠一窩，成了辜氏眼中的「亂臣賊子」(the sneak and the Cad)，「大不列顛的亂臣是眾所周知的街頭混混，他的官銜是帝國主義者；從宗譜上來看，他是出賣耶穌的猶大的真正後代。德國的賊子則是德國的猶太賤民，他的官銜是殖民政策者；從宗譜上來看，他是大盜巴拉巴的直系後裔。」¹⁷這些亂臣賊子不只侵略中國，還破壞了「真正的文明」。這個「真正的文明」，依據辜氏的說法，竟然是慈禧、端郡王與義和團青年要保護的標的物，而且它是中國與歐洲一起擁有的真正的文明。因此，他如此頌揚了義和團之亂：「皇太后、端郡王和義和團青年不是敵人，而是歐洲人與真正的歐洲文明的真正朋友。從一七八九年大拳匪叛亂 (the last Great Boxer rising) 出現在巴黎以來，這個真正的歐洲文明一直嘗試著實現自我。因為皇太后、端郡王和義和團青年已經挺身抵抗歐洲、全世界以及真正文明的敵人——亂臣賊子，他們 (亂臣賊子) 已經聯合起來欺哄、行騙、詐欺、謀殺與劫掠世人，最後將毀滅世界的所有文明。」¹⁸

(四) 尊王思想乃反對無政府狀態以捍衛世界的真正文明

在這裡，辜氏將中國文明與真正的歐洲文明 (the true European civilization) 畫上了等號，他還與眾不同地讚揚義和團之亂是一個捍衛世界真正文明的運動。無怪乎他會認為義和團的「扶清滅洋」口號，與「尊王攘夷」一般無異。他說：

尊王攘夷……這四個字被一八六〇年的日本愛國者採用作為口號，他們被稱為攘夷者，而且被進步而且無可挑剔的外交官當作「反動分子」來追捕。「拳匪們」在一九〇〇年的戰爭口號「扶清滅洋」(扶持清朝，消滅洋人)，就是與這四個字精神相通的翻譯。¹⁹

總之，要捍衛真正的文明，方法就是「尊王攘夷」。至於真正的文明的內容為何物？答案竟然也是「尊王攘夷」。因為所謂真正的歐洲文明，就是辜氏所

¹⁶ Ku Hung-ming, preface to *Papers from a Viceroy's Yamen*, p. xi.

¹⁷ Ku Hung-ming, "Latter-day Notes on the Chinese Question[No.1.]," p. 93.

¹⁸ Ibid., p. 95.

¹⁹ Ku Hung-ming, "Latter-Day Notes on the Chinese Question [No.5.]," p. 165.

景仰的卡萊爾、阿諾德與羅斯金等西方保守文化主義者所提倡的文明。這些學者最懼怕的就是「無政府狀態」(anarchy)。卡萊爾曾描述了歐洲無政府狀態的由來：

他們(各國君王)猛然逃跑，他們之中有人帶著強烈的恥辱而逃跑——膽戰心驚於這種累人的工作，或者更差的情況。然後每個地方的人民建立了他們自己的政府來統治自己，開啟了「無王」的政治——我們稱它為無政府狀態——如果無政府狀態加上一名街上保安官，將為是多麼快樂的事啊——這是今天每個地方的秩序。這是歐洲的歷史，從波羅地海到地中海，在義大利、法蘭西、普魯士、奧地利，從歐洲的此端到彼端，就在一八四八年那些三月的日子裡。從古老的羅馬帝國遭逢北方蠻族入侵而瓦解以來，我還沒見過相似的局面。於是，歐洲沒有君王留下。除卻公眾演說家外，沒有君王留下。他們站在桶蓋之上，被放在頭條新聞裡，或被擁戴進入國家議會去熱烈演說……²⁰

很明顯，「無政府狀態」乃由歐洲各國所開啓的「無王」(kinglessness)政治而來。這種「無政府狀態」讓歐洲進入了暴民崇拜的時代，開始遭受民主主義的肆掠。「於是，在一個城市又一個城市裡，路障大量堆疊，殘酷而多少帶有凶狠成分的叛亂開始出現了；一批接著一批的民眾站起來了，一個接著一個的國王不是投降就是逃亡了；從歐洲的這一端到另一端，民主主義已經爆炸似地燃燒起來了，火焰越來越高，越來越不可抵抗，抵抗它的人比起從前也是越來越少了。」²¹馬修·阿諾德對倫敦暴民的行徑與無政府狀態的描述，其恐怖程度與卡萊爾的記事相較，則有過之而無不及：

……藉由另一位中產階級者的聲音，倫敦市的議員與倫敦市民兵部隊的上校宣稱，民兵部隊的良心陣陣刺痛，它將不會企圖處理我們的社會失序行為，而且不會企圖處理它感覺要付出過高代價的工作。每個人都記得，這位善良的市議員上校或上校市議員是如何領導他的民兵部隊通過倫敦街道，這些旁觀者是如何聚集看他通過他們眼前；每個人都記得主張英國人有「為所欲為」(right of doing what he likes)的

²⁰ Thomas Carlyle, "The Present Time," *Latter Day Pamphlets*, p. 6.

²¹ *Ibid.*, p. 7.

絕佳與最為幸福權利的倫敦暴徒，是如何搶奪與毆打旁觀者，而且這位無可責備的戰士地方官是如何拒絕讓他的軍隊介入的。他後來動人地說道：「群眾大部分由優秀的健康男人所組成，他們的目的只在惡作劇而已，如果他允許他的士兵們加以干涉，他們可能早就被暴民們制伏了，他們的槍將被暴民們搶走，然後用來對付他們。事實上，一場暴動將會接踵而來，伴隨它的將是流血。與流血相較，已經真實發生的攻擊和財產的損失，早就是微不足道了。」²²

無政府狀態愈演愈烈，到了馬修·阿諾德時代，竟然是公權力束手無策，讓暴民們為所欲為，使善良的旁觀者活在沒有保障的恐懼之中。這逼使充滿理智的馬修·阿諾德表示：「以流血為代價，可以讓我們有正當的理由來阻止其他生而自由的英國人去為所欲為，阻止他們隨他們高興就來劫掠我們，毆打我們。」²³因此，約翰羅斯金認為「無政府狀態」是一種可怕的東西，它與「競爭」(competition)一組，站在「治理與合作」(Government and co-operation)的對立面：「治理與合作是萬物的生命法則，無政府狀態與競爭則是萬物的死亡法則。」²⁴

(五) 從真正歐洲文明來看尊王思想與文化的關係

1 尊王思想存在於文化之中

因此，辜氏所謂真正的歐洲文明，一言以蔽之，它的精華所在就是「反對無政府狀態」與「尊王」。因為西方保守文化主義者一致認為，西方社會所以呈現無政府狀態，乃因西方人民不再存有尊王思想了。然而尊王思想存在於文化之中，故馬修·阿諾德便主張文化是無政府狀態的堅定敵人，他在 *Culture and Anarchy* 的一書的“conclusion”如此寫道：

因此，在我們眼裡，國家的架構和外秩序，不管是誰治理國家，都

²² Matthew Arnold, “Doing as One Likes,” in Arnold, *Culture and Anarchy and Other Writings*, ed. Stefan Collini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p. 97.

²³ Ibid.

²⁴ John Ruskin, “Qui Judicatis Terram,” in Ruskin, *Unto This Last* (Routledge: Thoemmes Press, 1994), p. 102.

是神聖的。文化是無政府狀態最堅定的敵人，乃因文化教導我們去支持國家的重大希望與計畫。²⁵

接著，他主張吾人可以用文化來防止無政府狀態。因為「當我們相信正確的理性（right reason），信仰人性趨向完美的進展，不斷為這個目的而努力時，我們就會越來越看清楚正確的理性的概念，越來越看明白完美的成分與好處，而且將正確理性與完美的成分填塞於國家的架構之中，把國家的內在構造與它所有的法律與制度形塑到與正確理性與完美的成分協同一致，讓國家越來越表現出我們所說的道德自我（best self），這種道德自我並非多樣性的，模糊的，不穩定的，引發爭論的，與永遠千變萬化的；而是唯一的，高貴的，安全的，和平的，而且是放諸四海而皆準的——到那時，我不會極其厭惡地來看待無政府狀態嗎？我們不會極其堅定地來阻止它嗎？當它將危害太多太多珍貴東西的時候！」²⁶

不過，他也提醒當時的文化愛好者，切莫使用文化以外的力量——炮火與武力，來消弭無政府狀態。他表示「雖然為了要抵抗無政府狀態，文化愛好者可能會讚揚與運用炮火與武力，然而就在此同時，他們也要不斷的謹記在心，在此時刻，這種作為是不正確的。」²⁷為此，他舉出了一個實例，即「大多數人告訴我們，這個世界需要炮火與武力，而不需要美好與光明，而且大多數的事物都要先行平息，然後再行了解其中意義。我們已經看到了我們之中多數人的不正確觀點已經引起了目前的多少混亂，而且這種觀點有延續下去的傾向。」²⁸阿諾德所以如是云，乃因在當時，無政府狀態危及了文化，終於引來了反制力量。在當時，大多數人相信對於無政府狀態，炮火與武力乃是最有效的反制力量，這與辜氏所謂軍國主義崇拜乃由暴民崇拜所引起的論調是相同的。²⁹不過，阿諾德卻反對使用這種反制力量。他認為要拯救文化只能依靠文化自己的力量，他主張「因此愛好文化的朋友們的當務之急，是去驅散這個錯誤觀念，去傳播對正確理性和對一種穩固、可理解的事

²⁵ Matthew Arnold, conclusion to *Culture and Anarchy and Other Writings*, p. 181.

²⁶ Ibid.

²⁷ Ibid., p. 182.

²⁸ Ibid.

²⁹ 詳見附錄一註 136。

物法則的信仰，而且讓人們在堅定地以不完美的知識行動之前，先試著去獲得一些較為健全的知識準則以作為行動的依據。這是愛好文化的朋友們必須做的事。」³⁰阿諾德也知道橫互在文化愛好者眼前的障礙數量龐大，要拯救文化，獲取「美好」(sweet)與「光明」(light)，必須大事變革。因此，他語重心長地告訴文化愛好者千萬不要操之過急，以為變革可以一步登天。他警告：「無論行動信仰者可能對我們這種說法感到如何地不耐煩，而且可能堅持我們要幫助他們的實際行動，並對這些行動表現出一種令人稱許的興趣。對於這種堅持，我們肯定要聽而不聞。不過，相反地，愛好文化的朋友也不能期待立刻能征服行動信仰者，或者讓自己明顯而迅速地掌握權力，嶄露頭角，統治天下。」³¹

2 文化是反對暴力的「完美法則」

至於面對巨大而難以立即完成的變革，他則主張排除一切暴力，即使是演變成一場革命，也是「一場依據法律適當程序的革命」(a revolution by due course of law)：「無論這個有待完成的變革有多麼巨大，無論蠻族、菲利士丁與民眾的陣容有多麼稠密，我們將不會絕望，也不會用凶暴的革命與變革來威脅他們。我們將愉快地與充滿希望地來期待，就像威靈頓公爵所說的『一場依據法律適當程序的革命』，但(這種法律)絕非我們自由黨朋友，目前以他們現實觀點，偏其所好地塞給我們的那些法律。」³²至於這個法律為何？那就是他屢屢提及的「一種穩固、可理解的事物法則」(a firm intelligible law of things)，又稱為「完美的法則」(law of perfection)。這種「完美的法則」，依照阿諾德自己的說法，在當時的英國知者甚少，至少他所謂組成國家的三種人——蠻族(Barbarians)、菲利士丁(Philistines)與民眾(Populace)³³，都缺少這種認知。當時英國的政壇，在他的筆下，只見「平庸自我」(ordinary self)³⁴長袖善舞與你爭我奪，絲毫不見「道德自我」³⁵的芳蹤。

³⁰ Matthew Arnold, conclusion to *Culture and Anarchy and Other Writings*, p. 182.

³¹ Ibid., pp. 182-183.

³² Ibid., p. 183.

³³ 詳見附錄二註 40。

³⁴ 詳見附錄二註 41。

³⁵ 詳見附錄二註 42。

蠻族派到國會去的人，不得不去討好蠻族的平庸自我與他們天生對虛偽的愛好。菲力士丁派到國會去的人，不得不去討好菲力士丁的所有一切。國會的保守主義將會，也一定會長期表示這個意思，即：蠻族應該保留他們的世襲席位；國會的進步主義將會，也一定會表示這個意思，即：蠻族應該下台，當他們將來下台時，菲力士丁應該繼承他們世襲的席位。的確，這種希望似乎是會成真，我們自由黨的朋友與布萊特先生相信自己就是這些席位的繼承人，而且這就是那位偉人(布萊特先生)奮鬥的目標。不久，或許奧德格先生與布拉德拉夫先生也將到那兒，去執行驅逐蠻族與菲力士丁的任務，來為民眾獲得那些世襲的席位。³⁶

對當時英國政壇這種爭奪的局面，阿諾德是深不以為然的，尤其，他預期民眾將是最後的勝利者。不過，這使他更加恐懼，因為民眾比起蠻族或菲力士丁，擁有人口眾多的優勢，他們可以憑藉這個優勢，利用下議院讓人們厭倦的舊組織長久存在，而且越來越強大。那麼，英國人內心渴望的變革 (transformation)，那種依照「完美法則」而來變革的觀念，恐將永遠無法實踐。³⁷

(六) 西方文明已無力實踐尊王思想

1 破產的西方應向真正的中國人學習

馬修·阿諾德的論述，深得辜氏之心。他不但全盤接受，而且也寫了一篇名為“civilization and anarchy”的文章³⁸，與之互相呼應，只是他把“culture”改為“civilization”而已。由於他深受阿諾德的影響，不但認定當時英國與美國的文明已經面臨破產的威脅³⁹，復主張拯救文明的藥方就是文明⁴⁰。只不過他認為西方文明的弊病積重難返，昔日賴以維持秩序的基督教文明，又因人

³⁶ Matthew Arnold, conclusion to *Culture and Anarchy and Other Writings*, p. 185.

³⁷ 詳見附錄二註 43。

³⁸ 見 Ku Hung-ming, *Papers from a Viceroy's Yamen*, pp. 175-197.

³⁹ Ku Hung-ming, introduction to *The Spirit of the Chinese People*, p. VIII.

⁴⁰ 詳見附錄一註 137。

民不再畏懼上帝而失去了拯救西方文明的作用。⁴¹然而西方各國政府面對此一困境，卻不思另覓一優秀文明來加以拯救，反而抬出了法律來讓人民產生畏懼之情，藉此以維持國家秩序。而且為了維持法律的地位，又不得不聘用大批警察與軍人來作為維持的工具，此舉卻又讓西方國家跌入了另一個更加險峻的困境之中。因為不這樣做的話，則暴民必將興起，國家又將陷入無政府狀態的風暴裡。⁴²因此，在辜氏的眼裡，英國與美國的各階層人士已然陷入無政府狀態的風暴之中，這就是馬修·阿諾德急於提倡「道德自我」與「健全理智」的原因，因為這樣可以讓英國人找到對抗無政府狀態的利器，以解決英國宗教失靈與法律無用的困境——無政府狀態的風暴。⁴³辜氏當然認同阿諾德的說法，不過他認為中國文明裡早就存在著超越阿諾德所謂「道德自我」與「健全理智」，甚至是超越基督教的美好事物了，那就是「中國文明裡的良民宗教」⁴⁴。這個宗教的信徒，乃辜氏所謂的「未受破壞的真正中國人」(the unspoilt real Chinaman)。這種人不只是中國文明的資產，也是世界文明的資產。辜氏對文明資產的觀點與阿諾德相似，他主張文明的資產並非該國家的貿易、鐵路、礦產、金、銀、鐵、煤等物，「真正中國人」所以是一項文明的珍貴資產，是「因為世人花很少錢甚或沒花錢就能使他守秩序。」⁴⁵因此，他表示「我在這裡想要警告歐美人，不要破壞這項有價值的文明資產，不要像他們現在嘗試用新學來改變與破壞真正的中國人。如果歐美人成功地摧毀真正的中國人——中國類型的人類(the Chinese type of humanity)，成功地將真正的中國人轉變成歐洲人或美國人，亦即：一個需要神父或牧師來使他守秩序的人，那麼他肯定將增加世人宗教或軍事的負擔。尤其是後者，在此刻對於文明與人類而言，已經變成了一種危險與威脅。不過，換個相反的角度來看，如果某人有辦法去改變歐美類型的人類(the European or American type of humanity)，將歐美類型的人類轉變成一種真正的中國人，那們他們將不需要牧師與軍人來使他們守秩序。試想，這將從世人的身上減

⁴¹ 詳見附錄一註 138。

⁴² 詳見附錄一註 139。

⁴³ 詳見附錄二註 44。

⁴⁴ 詳見附錄一註 140。

⁴⁵ Ku Hung-ming, introduction to *The Spirit of the Chinese People*, p. VIII.

少多麼沉重的一個負擔啊！」⁴⁶

2 真正中國人的優點

(1) 自律與性本善

辜氏在這裡不但點出了真正的中國人與歐美人不同之處，也暗示了二者之間所以不同，在於真正的中國人能「自律」，歐美人則必須依賴「他律」。真正的中國人所以能「自律」，因為真正的中國人從小就被教導「性本善」(the Nature of man is good)⁴⁷，而歐美人士則因為自小就被灌輸了一個有關人性的錯誤觀念——性本惡，以致歐洲的整個社會結構就必須一直依賴著外力來維持，而宗教與法律則是歐洲人民用以「他律」的兩大工具。⁴⁸尤其被用以維持人民對法律恐懼的軍國主義，在辜氏的認知裡，它原本是文明的保護者，乃用以壓制粗暴、野蠻與無政府狀態。不過，當時歐洲的軍國主義，在他的眼中，竟然不是用來對抗無政府狀態與粗暴，而是用來對抗真正的文明，對抗中國人民的良治。他認為軍國主義被如此誤用，將增加許多經費，造成更大的負擔。⁴⁹為了讓歐洲人民能夠逃避軍國主義造成的毀滅，他主張歐洲人民要努力去獲得「新的道德文化」(the new moral force)，也就是所謂的「自由主義」(Liberalism)。⁵⁰然而這種自由主義在歐洲已然衰退，變成了虛假的自由主義(the false Liberalism)。⁵¹但是，辜氏主張歐洲人民卻可以「禮失而求諸野」，經由東西方的接觸，在中國找到真正的自由主義，只要他們像過去的十字軍一樣，能夠解除偏見，最後將可以完成「人性的解放」(the enfranchisement of the human spirit)，以創造出一種普遍而真誠的包容一切的文明(a universal true Catholic civilization)。這種文明建立在某種道德文化之上，這種道德文化並非只會乞靈於人心之中的希望與恐懼之激情，而是訴諸

⁴⁶ Ku Hung-ming, introduction to *The Spirit of the Chinese People*, pp. VIII-IX.

⁴⁷ 詳見附錄一註 141。

⁴⁸ 詳見附錄一註 142。

⁴⁹ 詳見附錄一註 143。

⁵⁰ 詳見附錄一註 144。

⁵¹ 詳見附錄一註 145。

人類的冷靜理智 (calm reason)。⁵²這種冷靜理智與馬修·阿諾德所謂「健全理性」相差不遠，它們都可以讓人類產生一種約束力，這種約束力的來源不是外在的權力或權威，而是來自孟子所說的內在於人性而對於憐憫、正義、秩序、真理與真誠的與生俱來的愛好。⁵³

(2) 君王風範與英雄崇拜

總之，真正的中國人所以能夠「自律」，乃因理性與良心才是他遵守的唯一準則。若沒有統治者，他們照樣可以活得下去；但如果沒有法則 (laws)，他們就無法存活了。⁵⁴於是，辜氏重新解釋了「君子」的意義，他說：「因此，中國人稱一位有教養的紳士為一個君子 (君 Koen 與德文的 Koenig 或英文的 King 意思相同，一個小王或人類的小君)。」⁵⁵此外，他在以下一段文字裡，則說得更清楚了：

但是美國人現在不相信「君王風範」，他們相信自由與無王；法國人現在相信自由、無王與無基督。但中國人民相信，沒有君王風範就沒有自由，中國人對於君王風範的觀念是——英雄崇拜。孔子所使用與卡萊爾的「英雄」對等的漢字，被理雅各博士翻譯為“the superior man”。字面的意義為一位小君王或小王——“Koen-tzu” (Chüntzu，用現代國語來讀)，與德文的“Koen-ig”及英文的“king”意義相同。⁵⁶

由此觀之，辜氏心目中的君子，就是一位小王或小君，因為他擁有的理性與良心成就了他的君王風範 (Kingliness)，這種君王風範除了使他們具有尊王或英雄崇拜的傾向之外，更指出了中國人尊王思想的根源所在，即善良人性裡的理性與良心。這只要從辜氏常常提及的丁尼生詩句，即可加以斷言他的確是作如是觀的：

尊敬君王好像他是他們的良心

⁵² 詳見附錄一註 146。

⁵³ Ku Hung-ming, “Civilization and Anarchy,” *Papers from a Viceroy's Yamen*, pp. 194.

⁵⁴ 詳見附錄一註 147。

⁵⁵ Ku Hung-ming, “Civilization and Anarchy,” p. 195.

⁵⁶ Ku Hung-ming, “Latter-Day Notes on the Chinese Question [No.5.],” pp. 164-165.

尊敬他們的良心好像它是他們的君王
打倒異教徒，支持基督

因此中國人會尊王或崇拜英雄，實來自理性與良心的發揮。若再深一層講，則與中國良民宗教的「愛的法則」與「正義的法則」息息相關。

中國良民宗教教導，愛的法則意謂去愛你的父母。那什麼是義的法則呢？良民宗教教導，義的法則意謂真誠、忠實、忠誠；每個國家的女人務必無私的、絕對的效忠她的丈夫，每個國家的男人務必無私的、絕對的效忠他的君王、他的國王或君主。⁵⁷

雖然辜氏稱這兩個法則來自愛默生之說，其實它們正是孟子的「仁」與「義」。「仁」即「愛的法則」，「義」即「義的法則」，即《中庸》所謂「仁者，人也，親親為大；義者，宜也，尊賢為大。」辜氏的英譯與原義相差不遠⁵⁸，只是他對接在後面的一段文字——「在下位，不獲乎上，民不可得而治矣」被學者認為是「竄寫」大表不滿，他說：

最後一句話被中國的註釋家認為是一句竄寫，事實並非如此。我用意譯的方式來翻譯它。按照字面翻譯的話，它的原義是「除非低階層的人滿意那些地位高於他們的人，否則人民的良治便不可能實現。」⁵⁹

辜氏對眾人歷來是衍文的段落，不但獨排眾議，甚至還加以「曲解」，以致他的解釋明顯不同於傳統。然而他所以這樣做，無非是為了要印證他的尊君與崇拜英雄的思想罷了。我們從他對衍文的翻譯，就可以看到他的這種傾向：

除非社會差異擁有一個真實與道德的基礎，否則人民的良治便不可能實現。⁶⁰

在辜氏看來，社會差異是良治的要件，不過卻須擁有一個真實與道德的基礎。至於這個基礎從何而來呢？他說：

⁵⁷ Ku Hung-ming, introduction to *The Spirit of the Chinese People*, p. X.

⁵⁸ Ku Hung-ming, *The Universal Order, or Conduct of Life*, pp. 32-33.

⁵⁹ Ibid, p. 33.

⁶⁰ Ibid.

在這裡，根據孔子的說法，社會差異的根基依靠兩個道德的基礎，就是道德感，親情是它的最高表達——人類對近親所懷的愛慕之情——與正義感，英雄崇拜是它的最高表達——人類對自己賢能的人所懷的尊敬與服從之情。在家族之中，親情讓「服從」變得簡易；在國家之中，英雄崇拜讓「臣屬」變得自然與適當。⁶¹

極為明顯，辜氏在這裡談到的道德感與正義感，即「愛的法則」與「義的法則」，它們最大的功用在支撐社會差異來實現人民的良治，而它們所以能支撐住社會差異，乃因為它們是道德基礎，讓中國人能夠心悅誠服地接受社會差異，嚴格遵奉尊王或英雄崇拜思想。

在這裡，吾人可以看到辜氏的聰明之處。由於他深知歐洲社會差異的基礎不在於道德，而是在於利益⁶²，為了維持立基於利益的社會差異，歐洲人所能依靠的力量，不是法律，就是宗教。⁶³然而，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在辜氏的眼裡，法律與宗教的力量，在歐洲已經逐漸式微了。因此，他認為要拯救歐洲，只能對症下藥，要用更好的力量來取代業已無能為力的法律與宗教。至於要用什麼更好的力量呢？有關法律部分，他用自己創名的「忠誠大憲章」(Magna Charta of Loyalty)來取代英國的「自由大憲章」(Magna Charta of Liberty)。忠誠大憲章乃是「義的法則」的成果；至於宗教部分，則用「良民宗教」來取代西方的基督教。

第二節 良民宗教的精華——忠誠大憲章

一 以忠誠大憲章取代自由大憲章的理由

(一) 自由大憲章幫助恐慌的暴民奪走統治者的權力

現在，先讓我們來看辜氏有關以「忠誠大憲章」取代「自由大憲章」的論述。他的方法，是以第一次世界大戰發生的原因作為切入點。首先，他認為第一次世界大戰的爆發，不能全歸咎於統治者，暴民反而要負大部分的責任。因為當時歐洲的統治者已經被憲法與自由大憲章剝奪了發言權與自我意

⁶¹ Ku Hung-ming, *The Universal Order, or Conduct of Life*, p. 34.

⁶² 詳見附錄一註 148。

⁶³ 詳見附錄一註 149。

志，他們已經變成了一枚一枚的人形印章：

現在為了要從這場戰爭找一條路，我必須首先找出源頭，找出這場戰爭的原因，找出誰真正要為這場戰爭負責。迪金生教授已經讓我們相信，那就是帶領平民男女進入災難，——進入戰爭地獄的統治者、士兵和外交官。但我認為，我能證明，不是統治者、士兵和外交官帶領平民男女進入戰爭，反而是平民男女逼迫歐洲可憐無助的統治者、士兵和外交官進入戰爭的地獄之中。讓我們首先以實際統治者為例，——現在歐洲的君主、國王與共和國的總統。目前，這是一項不爭的事實，或許除了德國的君主以外，現在交戰的各國實際統治者，在戰爭的形成過程中，沒有任何發言權。事實上，今日歐洲的實際統治者，君主、國王與總統，因為他們全部被憲法與自由大憲章給綁住手腳，堵住嘴巴了，——這些實際統治者在國家公共事務的管理與經營上都沒有任何發言權……事實上，今天的歐洲實際統治者已經變成了只是價錢昂貴而具裝飾作用的人形，就像人們用它在政府公文上蓋上戳記的人形印章。因此，就治理國家而言，作為沒有任何發言權或自我意志的人形印章，我們怎麼能說，歐洲的實際統治者要為這次戰爭負責任呢？⁶⁴

既然統治者成了人形印章，那麼究竟是誰在治理國家呢？辜氏指出，乃是三個大資本家，他們分別是約翰·史密斯（John Smith）、芬斯第奇的包伯斯（Bobus of Houndsditch）和莫西斯·藍普（Moses Lump）⁶⁵。他表示他們所以能取代統治者的地位，乃因包括迪金生（Goldsworthy Lowes Dickinson, 1862—1932）教授在內的平民男女，不再效忠實際統治者，改而站到這三個大資本家那邊去。他們所以這麼做的原因是：首先，這三個大資本家告訴平民男女，他們三人與平民男女同屬一個政黨；其次，因為歐洲的平民男女從小就被如此教導：人性是惡的，每個人在被託付權力時，將濫用他的權力；再者，當每個人強大到能夠為所欲為時，一定會搶奪和謀殺他的鄰居。⁶⁶此

⁶⁴ Ku Hung-ming, "The Religion of Mob-Worship or The War and the Way Out," *The Spirit of the Chinese People*, pp. 155-156.

⁶⁵ 詳見附錄一註 150。

⁶⁶ Ku Hung-ming, "The Religion of Mob-Worship or The War and the Way Out," p. 160.

外，辜氏還特別強調：約翰·史密斯、芬斯第奇的包伯斯和莫西斯·藍普這三個資本家，為什麼能夠讓平民男女來幫助他們逼迫歐洲的實際統治者製造釀成這次可怕戰爭的恐怖現代武器？那是因為每個國家的平民男女，當他們聚集在一起時，總會變得自私與膽怯。⁶⁷

（二）忠誠大憲章能給予統治者創造和平希望的權力

因此，辜氏認為真正要為第一次世界大戰負責的人，是那些善良誠實的平民男女，以及像迪金生教授之流的人。不過，辜氏也提到了這些人的反駁，他們說：「我們平民男女並不要這次戰爭。」辜氏也承認沒有人要這次戰爭，但這次戰爭是如何造成的呢？答案就是——暴民的恐慌（the panic of the mob）。他表示，當年由俄國的平民男女幫忙製造出廠的巨大現代機器開始移動時，恐慌控制了所有歐洲國家裡成群結隊的平民男女。總而言之，就是恐慌，暴民的恐慌，平民男女的恐慌，自我傳播，而且控制了和麻痺了交戰各國的統治者、士兵與外交官的頭腦，讓他們感到徬徨無助，造成了這場可怕的戰爭。⁶⁸不過，辜氏認為面對這場可怕的戰爭，「如果歐洲目前與未來要有和平的話，首要之務，並非如迪金生教授所說的，帶進或召喚平民百姓，而是要趕走與阻止他們，因為當他們成群結隊時，是如此自私與膽怯；當和平與戰爭的問題發生時，他們相當容易恐慌。」⁶⁹他表示，「換言之，如果要贏得歐洲的和平的話，第一件要做的事，在我看來，就是要保護統治者、士兵與外交官，讓他們遠離平民男女，遠離暴民——成群結隊的平民男女的恐慌讓他們陷入無助的困境。」⁷⁰接著，他又強調：「事實上，先不要說未來，如果要拯救歐洲目前的狀況的話，唯一能做的事，在我看來，就是把交戰國的統治者由目前無助的困境中拯救出來。」⁷¹因為他認為當時的歐洲出現了一種悲慘的無望狀態，就是人人都要和平，但是無人有勇氣或權力來創造和平。因此，他認為首要之務，就是要將統治者、士兵與外交官從無助的困境中拯救出來，尋找方法來給予他們權力——找出創造和平的方法的權力。這個方

⁶⁷ Ku Hung-ming, "The Religion of Mob-Worship or The War and the Way Out," p. 160.

⁶⁸ 詳見附錄一註 151。

⁶⁹ Ku Hung-ming, "The Religion of Mob-Worship or The War and the Way Out," p. 155.

⁷⁰ Ibid., p. 162.

⁷¹ Ibid.

法只有一個，就是讓歐洲人民——交戰國的歐洲人民，撕毀他們目前的憲法與大憲章——建立一部新的大憲章——一部忠誠大憲章——就像我們中國人民在我們的良民宗教裡擁有的那種憲章。⁷²辜氏認為施行忠誠大憲章，會有以下兩點好處：交戰國的人民必須發誓，首先，不得使用任何方法來討論、干涉或介入有關現在戰爭的政治問題；其次，絕對要接受、服從與遵守他們實際統治者可以自行決定的任何有關和平的條件。⁷³因此，辜氏認為「這個新的忠誠大憲章將立刻給予交戰國的實際領導人權力，讓他們擁有權力與勇氣去創造和平；事實上，是擁有權力與勇氣來立刻贏得和平。」⁷⁴他表示：「我完全可以肯定：當他們被賦予權力時，交戰各國的實際統治者將能夠立刻贏得和平，我說，我完全肯定這件事，因為除非這些統治者是完全無藥可治的瘋子或惡魔，每個人一定要承認他們不是——不，我在這裡敢冒險地說，即使是當時全歐最聲名狼藉的德國君王也不是。」⁷⁵因為「這些交戰國的統治者一定看得到這個事實：那就是他們每天總共要花費九萬鎊人民的血汗錢，來屠殺數以千計的無辜男人的生命與摧毀數以千計的無辜女人的家庭與幸福，這根本是一種惡魔般的瘋狂行徑。」⁷⁶不過，當時所有人，包括交戰國的統治者與暴民們，卻對此視而不見，因為統治者的頭腦被暴民的恐慌給支配與麻痺了⁷⁷，暴民們則被自己的恐慌給蒙蔽了，就以迪金生教授為例，辜氏認為這麼一位有學問的教授，竟然對自己的暴民恐慌毫無感覺，還發表義正辭嚴的文章來譴責戰爭，並指控統治者、士兵與外交官造成這次戰爭。他寫道：「身處戰爭之中，我想，正如所有英國人所想的，我們必須繼續戰鬥，直到我們的領土與安全完整無虞，歐洲的未來和平能獲得全人類智慧的保障，我們才能擺脫它。」⁷⁸辜氏認為迪金生教授的說法似是而非，因為如果要滿足迪金生教授的暴民恐慌的根源——「大英帝國的完整與安全與歐洲的

⁷² Ku Hung-ming, "The Religion of Mob-Worship or The War and the Way Out," pp. 162-163.

⁷³ Ibid. p. 163.

⁷⁴ Ibid.

⁷⁵ Ibid.

⁷⁶ Ibid., pp. 163-164.

⁷⁷ 詳見附錄一註 152。

⁷⁸ Ku Hung-ming, "The Religion of Mob-Worship or The War and the Way Out," p. 165.

未來和平」(The integrity and security of the British Empire and the future peace of Europe), 歐洲各國只有繼續不斷地每天浪費九百萬英鎊與屠殺數以千計的無辜男人了。⁷⁹他指出,「我相信, 這樣主張的極端荒謬, 一定只會被頭腦裡沒有暴民恐慌的人所發現。」⁸⁰接著, 他半開玩笑地說道:「我想, 如果這種浪費與屠殺的速度無限地持續下去, 當然將會有和平出現, 但是歐洲屆時恐怕早已不存在世界的地圖上了。」⁸¹總而言之, 他認為迪金生教授所以會發表這種謬論, 許多平民男女竟然也會爭相附和他, 其中原因, 辜氏認為除了無知外, 就是無助。無知包括: 不知沒人需要這場戰爭, 不知這場戰爭乃由暴民的恐慌所引起, 不知這場戰爭是一種地獄般的瘋狂行徑。⁸²無助則是:「交戰各國裡的每個人都需要和平, 但沒有人有權力去創造和平, 去停止戰爭……沒有人擁有權力去創造和平來阻止戰爭的此一事實, 讓每個人相信根本沒有辦法來創造和平, 讓每個人對創造和平的可能性產生絕望的心理。」⁸³「也就是這種對創造和平絕望的心理, 讓交戰各國的每個人無法看到這場沒人要的戰爭, 乃由暴民的恐慌所造成, 真的只是一種地獄般的瘋狂行徑而已。」⁸⁴然而歸根究底, 無知乃由無助所引起, 無助才是戰爭延續下去的罪惡根源。

二 忠誠大憲章的效力

(一) 產生人民對統治者絕對忠誠的效力

要去除「無助」這個罪惡根源, 辜氏主張「首要之務, 就是要讓每個人都能看到這場戰爭不過是一種地獄般的瘋狂行徑, 向每個人顯示創造和平是有可能的。為了讓每個人都看到創造和平是有可能的, 首先要做的最簡單的事, 就是立刻停止戰爭, 就是授予某些人完全的權力去阻止戰爭; 藉由制定忠誠大憲章, 授予目前交戰各國的統治者專制的權力去命令戰爭立刻停止。」

⁷⁹ Ku Hung-ming, "The Religion of Mob-Worship or The War and the Way Out," p. 165.

⁸⁰ Ibid.

⁸¹ Ibid.

⁸² Ibid., p. 166.

⁸³ Ibid., pp.165-166.

⁸⁴ Ibid., p. 166.

⁸⁵他認為，「當目前交戰國的統治者擁有權力去停止戰爭，而且交戰國的每個人看到與了解這場戰爭是一種地獄般的瘋狂行徑，那時而且只有那時，像美國威爾遜總統（Woodrow Wilson, 1856—1924）這種人，就會效法前總統羅斯福（Theodore Roosevelt, 1858—1919）在日俄戰爭期間所做的那樣，不但可能而且容易成功地呼籲交戰國的統治者下令立刻停戰與找出方法來創造永久和平。」⁸⁶此外，辜氏還半開玩笑地指出交戰國的統治者還有一件事要做，那就是對付暴民。他主張「各國應該建築瘋人院，把那些極端無可救藥的瘋子諸如迪金生教授之流的人抓進去，因為他們滿腦子都是暴民的恐慌——為了大英帝國的完整與安全和歐洲的未來和平所引發的恐慌。」⁸⁷不過，玩笑終歸玩笑，辜氏認為「治本之道，唯一治本之道，就是歐洲交戰各國人民要撕毀他們目前的大憲章與憲法，重新制定一部新大憲章，不是一部自由大憲章，而是我們中國良民宗教裡的忠誠大憲章。」⁸⁸因為良民宗教所標榜的「人民對統治者的絕對忠誠」才是世界和平的永久保障。

接著，辜氏以日俄停戰來證明「人民對統治者的絕對忠誠」對停戰的重要性。他認為，因為日俄兩國人民對他們的統治者的絕對忠誠，使美國前總統羅斯福得以成功地呼籲日俄兩國統治者停戰並在樸次茅斯談和。⁸⁹他認為人民對統治者的絕對忠誠，在日俄兩國分別被兩種不同的東西所維繫。在日本，乃由中國良民宗教裡的忠誠大憲章所保障，這是日本人從中國人身上學去的；在沒有良民宗教與忠誠大憲章的俄國，則是由皮鞭的威力（the power of the Knout）所維繫。⁹⁰不過，對辜氏而言，只要人民能對統治者絕對忠誠，即使俄國使用皮鞭的威力來維繫，也是值得讚揚的。從這一點來看，便足以看到他尊王而仇視暴民的一面。而且，他為了證明人民對統治者絕對忠誠的重要性，他還對樸次茅斯條約後的日本與俄國作了以下的譴責：

現在來看看樸次茅斯條約之後，像日本這個擁有良民宗教與忠誠大憲

⁸⁵ Ku Hung-ming, "The Religion of Mob-Worship or The War and the Way Out," p. 166.

⁸⁶ Ibid., pp. 166-167.

⁸⁷ Ibid., p. 167.

⁸⁸ Ibid.

⁸⁹ 詳見附錄一註 153。

⁹⁰ Ku Hung-ming, "The Religion of Mob-Worship or The War and the Way Out," p. 168.

章的國家，和像俄國這個並不擁有良民宗教與忠誠大憲章的國家，在樸次茅斯條約後，東京的平民男女在他們的良民宗教被歐洲新學破壞後，大聲喧鬧並且嘗試著製造某種恐慌，——但是深藏在真正未受破壞的日本人內心裡的忠誠大憲章，加上一些警察的幫忙，用一天的時間就壓制了平民男女的喧鬧與恐慌，結果不只讓日本獲得了國內和平，也讓遠東區從此得以寧靜。然而在樸次茅斯條約後的俄國，遍布全國各地的平民男女也是大聲喧鬧並且嘗試製造某種恐慌，不過因為在俄國沒有良民宗教，保障俄國人民絕對忠誠的鞭子也斷裂了。因此，從這時起，俄國的平民男女已經擁有完全的自由來製造騷亂與制定憲法，來大聲喧鬧並製造恐慌——為了俄羅斯帝國與斯拉夫民族的完整和安全以及歐洲的未來和平所引起的恐慌。⁹¹

辜氏在此用了對比法，試圖對比出「絕對忠誠」與「暴民恐慌」的絕對差異性。「絕對忠誠」使日俄兩國簽訂了樸次茅斯條約，而「暴民恐慌」卻炮製出第一次世界大戰。雖然樸次茅斯條約是「絕對忠誠」的成果，不過，相當諷刺地，它在辜氏的心目中，卻又是第一次世界發生的導火線。因為這個條約乃因俄國戰敗而簽署，它讓俄國沙皇從此一蹶不振，不但打斷了他手中的皮鞭，也崩解了俄國的獨裁政治，從此再也沒有東西可以保護沙皇，讓他遠離暴民的侵擾。因此，雖然辜氏認為樸次茅斯條約是第一次戰爭的導火線，不過歸根結底，利用樸次茅斯條約作亂的暴民才是第一次世界大戰的禍首，於是他又如此說道：「換言之，這次大戰的真正根源，就是對俄國暴民的恐懼（the fear of the mob）。」⁹²在這裡，他不但指責暴民，而且又提到了另一個名詞——「對暴民的恐懼」。

（二）由「對暴民的恐懼與崇拜」來看「對統治者絕對忠誠」的重要性

為了證明「對暴民的恐懼」一事的危險性，辜氏又翻開了歐洲的歷史，做了一番今昔比較。他表示，「在過去的歐洲，所有歐洲國家負責任的統治者

⁹¹ Ku Hung-ming, "The Religion of Mob-Worship or The War and the Way Out," pp. 168-169.

⁹² 詳見附錄一註 154。

有能力去維持他們的國內秩序與維護歐洲的國際和平，因為他們恐懼和崇拜上帝。不過現在，我想要說，全歐洲的統治者、士兵與外交官，不再恐懼與崇拜上帝，反而恐懼與崇拜暴民——恐懼與崇拜在他們國家裡成群結隊的平民男女。」⁹³因此，他認為第一次世界大戰的根源與原因（the real origin and cause）固然是「對暴民的恐懼」，然而世界上卻還有比「對暴民的恐懼」更恐怖的東西，那就是「暴民崇拜」。這個盤據在全歐洲的對暴民的崇拜才是第一次世界大戰的最初根源與原因。因為「暴民崇拜」來自對暴民的恐懼，它不只是第一次世界大戰的真正根源與原因，也是今天所有無政府狀態、恐怖與悲慘的真正根源與原因。「暴民崇拜」，全歐洲皆有之，美國也有，大不列顛尤甚。⁹⁴辜氏認為大不列顛的暴民崇拜間接造成了日俄戰爭⁹⁵，其首相又在俄國簽署樸次茅斯條約後，落井下石地幫助俄國暴民折斷了沙皇的皮鞭，讓他失去了皮鞭的力量；崩解了沙皇的獨裁政權，讓他受制於對暴民的恐懼，造成了第一次世界大戰。⁹⁶此外，辜氏還認為大不列顛的暴民崇拜不只傷害

⁹³ Ku Hung-ming, "The Religion of Mob-Worship or The War and the Way Out," p. 171.

⁹⁴ 詳見附錄一註 155。

⁹⁵ 詳見附錄一註 156。

⁹⁶ Ku Hung-ming, "The Religion of Mob-Worship or The War and the Way Out," p. 164.

按：辜鴻銘所說的這位大英帝國首相應該是指亨利·坎貝爾－班納文（Henry Campbell-Bannerman, 1839－1908），他在西元 1906 年 7 月 23 日以法語發表題目為“Le Duma est Mort. Vive le Duma!”（杜馬死了，杜馬萬歲！）「杜馬（意為「審議」）為傳統機構，在蘇維埃俄羅斯之前就曾經有審評和諮詢會議的先例，最著名的是波雅爾（貴族）杜馬（存在於 10－17 世紀）以及城市杜馬（1785－1917）。然而，國家杜馬構成了俄羅斯朝議會政府前進的第一個真正嘗試。杜馬起始於 1905 年革命的結果，由沙皇尼古拉二世在他的《十月宣言》（1905 年 10 月 30 日）裡確立，宣言承諾它將是個代表制會議，法律的制訂必須經過杜馬的批准。但第一屆杜馬開會（1906 年 5 月）前頒布的《基本法》（1906.4）卻剝奪了它對國家大臣以及國家預算部分的控制權，並限制了它有效地制定立法的能力。」杜馬。（2008）。大英百科全書。2008 年 2 月 10 日取自大英線上繁體中文版。<<http://wordpedia.eb.com/tbol/article?i=022731>>. Henry Campbell -Bannerman 所謂死了的杜馬乃指 1906 年 5 月之前的波雅爾杜馬以及城市杜馬，萬歲的杜馬乃指 1905 年成立的國家杜馬。“Le Duma est Mort. Vive le Duma!” 這句話，被辜氏視為亨利·坎貝爾－班納文支援俄國暴民的證據。按：沙皇尼古拉二世同意成立國家杜馬的《十月宣

了歐洲，也傷害了中國。因為它在中國引起了革命，也帶來了目前共和政府的夢魘（the present nightmare of a Republic），現正威脅著要摧毀當今世上最有價值的文明資產——真正的中國人。因此，他認為大不列顛的暴民崇拜——即當今歐美的暴民崇拜宗教（Religion of the worship of the mob），除非立刻被壓制住，否則它不但會摧毀歐洲的文明，也將摧毀全世界的文明。⁹⁷

（三）忠誠大憲章可以消滅暴民崇拜與軍國主義

至於這種恐怖的歐美暴民崇拜宗教，有無對治之道可以壓制它或消滅它呢？辜氏認為是有的，那就是存在於中國良民宗教裡的忠誠宗教（the Religion of loyalty）、神聖誓言（the Sacrament）與忠誠大憲章。忠誠大憲章將保護所有國家盡責的統治者遠離暴民，讓他們不只能夠維持國內秩序，也能維護世界的和平。再者，這個忠誠大憲章通過促使所有善良與真誠的人幫助合法的統治者去威嚇與鎮壓暴民，將使所有國家的統治者能夠維護國內與世界的和平與秩序而不用皮鞭，不用警察，不用軍人，總而言之，不用軍國主義。⁹⁸由此觀之，對辜氏而言，他雖然支持人民對統治者的絕對忠誠，不過他也反對用強暴脅迫的辦法來向人民要求絕對忠誠，而軍國主義正是統治者用來強暴脅迫人民的工具，也是引發第一次世界大戰的另一個原因。他表示，「現在我要說，如果這次戰爭的首要根源與原因是大不列顛的暴民崇拜，那麼這次戰爭的直接與立刻的因素，就是德國的強權崇拜。據報導，俄國君王在他簽署

言》，該宣言乃「沙皇尼古拉二世頒布的文件（1905.10.30），標誌著無約束的獨裁統治的完結和君主立憲制的時代的開始。在1905年俄國革命事件的威懾下，尼古拉面臨建立軍事獨或頒布憲法的抉擇。在維特（Sergey Yulyevich Witte, 1849—1915）的建議下，他發表《十月宣言》，聲稱保障公民有言論、出版和集會結社的自由，給予公民廣泛的政治權利，以及建立民選的立法機構杜馬（Duma）。它滿足了參加這一革命的溫和派，從而削弱了反政府力量，使革命被鎮壓。」十月宣言。（2008）。大英百科全書。2008年2月10日取自大英線上繁體中文版。 <<http://wordpedia.tbol.com/tbol/article?i=055014>>. 這次革命發生在樸次茅斯條約簽字的兩個月內，迫使沙皇尼古拉二世（Nicholas II, 1865—1918）發布《十月宣言》，這就是辜鴻銘所謂樸次茅斯條約所造成的後果，折斷了沙皇手中的皮鞭，崩解了俄國的獨裁政體。

⁹⁷ Ku Hung-ming, "The Religion of Mob-Worship or The War and the Way Out," p. 173.

⁹⁸ Ibid.

動員俄國軍隊的命令之前，曾說：『我們已經忍耐這種情況七年了，現在這種情況一定要結束。』俄國君王這些激昂的話顯示了，他和俄國民族一定從德國民族的強權崇拜裡吃了不少苦。的確，大不列顛的暴民崇拜折斷了俄國君王手上的皮鞭，讓他面對要求發動戰爭的暴民，陷入無助的困境；德國的強權崇拜讓他大動肝火，逼他和暴民沆瀣一氣，共赴戰爭。因此，我們看到了這次戰爭的真正原因，就是大不列顛的暴民崇拜與德國的強權崇拜。」⁹⁹

良民宗教可以壓制暴民崇拜，那麼強權崇拜則要如何加以撲滅呢？答案依舊是良民宗教。辜氏乃舉《尚書·虞書·大禹謨》裡大禹所說的兩句話來證明這個答案的無誤，即「罔違道以干百姓之譽，罔拂百姓以從己之欲」¹⁰⁰。他認為「違道以干百姓之譽」，就是「暴民崇拜」；「拂百姓以從己之欲」就是「強權崇拜」。¹⁰¹他指出忠誠大憲章有一項功能，那就是它使盡職盡責的部長們與政治家們感受到他們負責的對象不是暴民，也不是成群結隊的平民男女，而是他們的國王與良心，這將使他們「罔違道以干百姓之譽」，不會去搞「暴民崇拜」。¹⁰²此外，忠誠大憲章會再次讓國家的統治者感受自己的重責大任，而這個重責大任乃由影響他們極深的忠誠大憲章所賦予他們的，這將促使他們『罔拂百姓以從己之欲』——事實上是讓他們遠離『強權崇拜』。¹⁰³因此，他強調，「中國良民宗教以及它的忠誠大憲章將有助於壓制暴民崇拜與強權崇拜，而這兩種崇拜被辜氏認為是第一次世界大戰的兩大原因。」¹⁰⁴

（四）忠誠大憲章可以創造出真正的自由人

辜氏所以向歐美人士宣揚中國良民宗教，並非是向他們炫耀中國特有的國粹，而是他認為中國良民宗教的思想，乃中外相通而共有的。他在文章的最後，引用法國人儒伯回應現代人呼喊自由的名言：「你們要為自由的靈魂而呼喊，而不是為了成為自由人而呼喊。道德的自由是一種十分重要的自由，

⁹⁹ Ku Hung-ming, "The Religion of Mob-Worship or The War and the Way Out," p. 174.

¹⁰⁰ 詳見附錄一註 157。

¹⁰¹ Ku Hung-ming, "The Religion of Mob-Worship or The War and the Way Out," pp. 174-175.

¹⁰² 詳見附錄一註 158。

¹⁰³ Ku Hung-ming, "The Religion of Mob-Worship or The War and the Way Out," p. 175.

¹⁰⁴ Ibid.

這種自由是不可或缺的。其他的自由只要有助於這種自由，才算是好的自由與有益的自由。服從就其本身而言，勝過獨立；服從意謂秩序與排列（arrangement），獨立只意謂著孤立的自足（self sufficiency with isolation）；服從意謂著和諧（harmony），獨立意謂孤單的曲調（a single tone）；服從意謂整體（the whole），獨立意謂不過是部分（but the part）而已。」¹⁰⁵儒伯所謂「道德的自由」，正是忠誠大憲章主張人「性本善」¹⁰⁶，有「做正確的事的自由」¹⁰⁷；他所強調的「服從」，正是忠誠大憲章主張的「絕對忠誠」。因此，辜氏便用以下這段話向歐美大眾呼籲，表示現在正是他們撕毀目前的自由大憲章與憲法而另立一部新的大憲章的時機——一部不是自由大憲章而是忠誠大憲章，實際上，就是採用擁有忠誠大憲章的中國良民宗教。辜氏認為這才是歐洲人民應該行走的一條路與唯一的一條路，因為它不只能讓目前交戰國的人民，可以走出戰爭，而且可以拯救歐洲文明，拯救世界文明。¹⁰⁸如此看來，不管是忠誠大憲章或中國良民宗教，幾乎就可以取代西方人士心目中的上帝地位了。因為，辜氏認為西方國家的統治者所以畏懼暴民與崇拜暴民，乃是因為他們不再畏懼上帝，不再崇拜上帝。如今忠誠大憲章與中國良民宗教居然可以幫助他們壓制與消滅暴民，那麼忠誠大憲章與中國良民宗教無疑可以取代上帝的地位，這也是辜氏為何要稱中國良民宗教為「宗教」的原因，因為他明明白白宣稱，不但要用忠誠大憲章來取代英國的自由大憲章，取代歐美國家的憲法，他也要用中國良民宗教來取代基督教的地位。¹⁰⁹

第三節 良民宗教可以被視為宗教的理由

一 中國政教合一

中國良民宗教所以被辜氏視為一種宗教，吾人可由以下一段辜氏批評袁世凱的言論，看出端倪：

¹⁰⁵ Ku Hung-ming, "The Religion of Mob-Worship or The War and the Way Out," pp. 175-176.

¹⁰⁶ 詳見附錄一註 141。

¹⁰⁷ 詳見附錄一註 159。

¹⁰⁸ Ku Hung-ming, "The Religion of Mob-Worship or The War and the Way Out," p. 176.

¹⁰⁹ 詳見附錄一註 160。

中國的古老政權，儘管有它的所有缺點與弊病，依舊能維持群眾的一般道德（average morality）。這能藉由這個事實加以證明，即歐洲的傳教士——男人、女人和小孩——能夠遍遊帝國而沒遭遇到任何嚴重災害。至於公共事務之中的實踐正義（practical righteousness），這也能夠藉由這個事實加以證明，即在古老政權治下的中華帝國政府，儘管財政極度拮据，依然能夠按期繳交庚子條約的賠款。不過目前在袁世凱及其共和國的治下，一切都不可能了。對此可以用兩個理由加以解釋，其一：在歐洲，國家和教堂乃是兩個不同的機構，然而在中國，它們是合而為一的。歐洲的教堂是負責人民道德的機構，而國家則主要負責秩序的維持。然而在中國，國家負責兩者，負責人民的道德，也負責秩序的維持。歐洲教堂獲取它的權威來促使人民有道德的源頭是上帝，但是在中國，國家獲取它的權威而促使人民有道德的源頭是國君。因此，就像在歐洲如果你摧毀與拿走上帝存在的信仰，那將很難，要不就不可能去維持群眾的道德；同樣的，在中國如果你攻擊和拿走人民對君王的尊敬，你就摧毀了中國人民道德建立於其上的整體結構，——事實上你摧毀了中國人民的宗教，它不是一種超自然世界的宗教，而是這個世界的宗教，它把中華帝國大清朝當作它的天堂，把君王——上天的副攝政王，當作神。如果摧毀了這個宗教，你就會讓中國民眾的道德，甚至是一般道德變成不可能。因為這個理由，我認為對君王的忠誠在中國是一種宗教，它可以說是孔子國家宗教的基礎，與歐洲的教堂宗教不一樣。就像在歐洲，烈士寧願死上一千次，也不願放棄對基督的信仰；同樣的，中國的烈士也寧願死上一千次，也不願放棄對他們對君王的忠誠，君王是上天的兒子與攝政王，這些可以從中國歷史獲得證明。因此，這就是為什麼我認為在袁世凱及其共和國治下，甚至連中國民眾的一般道德都將成為不可能。¹¹⁰

綜上所述，中國良民宗教又被辜氏稱為國家宗教，乃因中國人民的道德非關教會之事，乃由國家所維持；國君對於中國人而言，就像基督徒景仰的上帝；在西方，基督徒寧肯死，也不願放棄對上帝的信仰；在中國，則仁人志士寧可殉身，也不願放棄對國君的忠誠。因此中國良民宗教除了可被稱為國家宗

¹¹⁰ Ku Hung-ming, "Jacobin China," pp. xxiii-xxv.

教外，亦可被稱為忠誠宗教，就是這個緣故。因此，中國人所以有道德，與西方人不同，後者因為信仰上帝，前者則因為對國君忠誠。從辜氏這種道德起於忠誠的說法看來，他所以稱中國良民宗教為「宗教」，目的無非也是為了宣揚「尊王」思想，尤其藉此可以加重自己言論的重量，更可以將「尊王」思想拉到宗教的層次，進而讓它取代基督教的地位。

二 儒教雖非宗教，卻可以取代宗教

至於中國良民宗教是否為一種宗教？亦即國家宗教或儒教是否為一種宗教？其實，辜氏清楚得很。袁世凱執政時期，康有為推行得如火如荼的孔教，有關辜氏的態度，據胡的記載，辜氏曾對他說過以下諷刺有加的這段話：

你知道，有句俗話：「監生拜孔子，孔子嚇一跳。」我上回聽說 XXX 的孔教會要去祭孔子，我編了一首白話詩：「監生拜孔子，孔子嚇一跳，孔會拜孔子，孔子要上吊。」胡先生，我的白話詩好不好？¹¹¹

雖然這種戲謔可能來自他對康有為的不滿，與承認儒教是否為一種宗教毫無關係。不過他畢竟深受西方文化薰陶，當然知道儒教不是一般歐洲意義的宗教。然而他又認為儒教的偉大，正在於非宗教的它，卻能取代宗教的地位。

人們說儒教不是宗教，在歐洲人對宗教這個字的定義下，儒教不是宗教，是絕對正確的。只是我認為儒教的偉大就在這裡，就在於它不是宗教。事實上，儒教的偉大就是：它並非宗教，它卻能取代宗教的地位，它可以讓人類沒有宗教也行。¹¹²

他也認為中國人並非虔誠的宗教徒：

現在讓我們看看中國，有些人說中國人沒有宗教，在中國，甚至人民大眾並沒太把宗教當回事，這種說法當然是正確的，我指的是歐洲人定義下的宗教。道教與佛教的廟宇、儀式和典禮，在中國，娛樂的宗

¹¹¹ 胡適：〈記辜鴻銘〉，黃興濤：《曠世怪傑—名人筆下的辜鴻銘，辜鴻銘筆下的名人》，頁 21。

¹¹² Ku Hung-ming, "The Spirit of the Chinese People," *The Spirit of the Chinese People*, pp. 17-18.

旨勝過教育 (edification) 的宗旨，它們可以說是觸動了中國人民的美感，勝過了道德感與宗教感；事實上，它們（佛教和道教）訴諸了他們的想像勝過了心靈和靈魂。¹¹³

因此，他認定了一個事實，即「不要說中國人沒有宗教，要說中國人不需要宗教，沒感覺到宗教的需要，也許是較正確的說法。」¹¹⁴不過，他表示，中國人不需要宗教，與哲學家、藝術家、科學家不需要宗教，並不一樣。就以哲學而言，辜氏認為「在現代的歐洲，宗教滿足了人類的心靈，而非其頭腦；哲學滿足了歐洲人的頭腦，而非其心靈。」¹¹⁵至於儒教則與一般哲學不同，它不但可以滿足人類的頭腦，也可以滿足人類的心靈，這就是它勝過一般哲學、藝術與科學的地方，因為後者可以讓人類不需要宗教，卻無法取代宗教；前者除了可以讓人類不需要宗教外，又可以取代宗教的地位。¹¹⁶

三 儒教是一種國家宗教

（一）儒教所以是一種國家宗教的理由

其實，辜氏所以強調儒教非宗教卻可以取代宗教，依舊只有一個目的，那就是為了宣揚尊王思想。他表示「歐洲意義的宗教教導人成為好人，但是儒教卻做得比這還多：儒教教導人要成為好公民。基督教教義問答書問道：—『什麼是人的主要目的？』然而儒教教義問答書問道：—『什麼是公民的主要目的？』……基督徒回答他的教義問答書，說道：『人的主要目的是榮耀上帝。』儒教徒回答他的教義問答書，說道：『人的主要目的是當孝子與良民。』」¹¹⁷「簡而言之，歐洲意義的宗教，目標在於將人轉變成完美而理想的個人，變成聖者、佛陀、天使，然而儒教卻限制自己，只將人變成良民——當孝子和良民而已。換言之，歐洲意義的宗教說道：『如果你想擁有宗教，你一定要成為聖者、佛陀、天使』；然而儒教卻說：『如果你成為孝子與良民，你就擁

¹¹³ Ku Hung-ming, "The Spirit of the Chinese People," p. 16.

¹¹⁴ Ibid.

¹¹⁵ Ibid., pp. 15-16.

¹¹⁶ 詳見附錄一註 161。

¹¹⁷ Ku Hung-ming, "The Spirit of the Chinese People," p. 28.

有了宗教。』¹¹⁸由此觀之，一般宗教裡，儘管使人成為聖者、佛陀、天使，也只是成就了個人的生活而已；當孝子和良民，卻是成就個人與同胞和個人與國家的關係。因此，他認為「事實上，儒教與歐洲意義的宗教諸如基督教或佛教之間的真正差異，就是後者乃個人宗教，或所謂教會宗教，然而前者是社會宗教，或所謂國家宗教。」¹¹⁹在這裡，辜氏給了儒教另一個新的名字——國家宗教。他認為儒教最有價值的地方，就在它是一個「社會或國家宗教」，這是孔子對中國人的最偉大貢獻。¹²⁰

（二）國家宗教的要義

1 國家宗教主張君權來自人民對國君的「責任」

至於國家宗教從何而來？辜氏表示孔子宣揚它的地方，就在《春秋》裡面。辜氏表示「這本書也可以被稱作 *The Latter Day Annals*（《末世年鑑》），就像卡萊爾的 *Latter Day Pamphlets*（《末世小冊》）一樣。在這本書裡，孔子對社會與文明的錯誤和墮落狀態做了梗概的紀錄，在其中他追溯社會與文明的錯誤和墮落狀態帶來的痛苦與不幸，並將它們歸根結底於一個真正因素，就是人們沒有一個正確的國家觀念，不能正確地認識他們所要負的責任的真實性質，這個責任要負的對象是國家（the State）、國家元首（the head of the State）、他們的統治者與君主（their ruler and Sovereign）。孔子在《春秋》裡某種程度在宣揚神授君權的主張。」¹²¹辜氏所以強調孔子某種程度在宣揚的君權神授主張，因為他認為孔子在《春秋》裡主張臣民對國家與國君要負起絕對的責任，就像西方的君權神授主張一樣，禁止臣民挑戰神授的君權，因為挑戰君權視同挑戰上帝。不過，別忘了他還加上一個限制詞——「某種程度」，那麼孔子宣揚的君權神授主張一定有不同於西方的地方，那就是來源不一樣，西方的君權的確來自「神授」，孔子宣揚的君權則來自人的「榮譽感」（the sense of honor）。

在這本書（《春秋》）裡，孔子教導人們，就像在人類社會裡所有的人

¹¹⁸ Ku Hung-ming, "The Spirit of the Chinese People," pp. 28-29.

¹¹⁹ Ibid., p.29.

¹²⁰ 詳見附錄一註 162。

¹²¹ Ku Hung-ming, "The Spirit of the Chinese People," p. 29.

際關係之中，除了基本的利益與恐懼的動機外，還存在著更為高貴的動機影響著人們的行為，還存在著更高尚的動機超越了所有利益與恐懼的考慮，這個動機被稱為責任；同樣的，人類社會的所有關係之中最重要的關係，就是國家裡元首與人民之間的關係，其中也存在著這種更為高貴的責任動機，並影響與鼓舞了他們的行為。¹²²

2 「責任」在國家宗教裡的基礎就是「榮譽」

此外，辜氏又認為「責任」在不同時代具有不同的理性基礎，而對於國家與元首的責任的理性基礎，是由孔子所發現的。他表示「在孔子之前的封建時代，由於半家長制的社會秩序與管理形式（semi-patriarchal order of Society and form of Government），當國家大約等於一個家族時，人民並沒有感受到要為他們對於國家與元首所負的責任找到清楚而堅實的基礎的強烈需要。因為他們都是一個部落或家族裡的成員，親屬的關係（the tie of kinship）或天然的親情（natural affection），已經在某個程度上，將他們與國家元首連接在一起了，這位國家元首也是這個部落或家族的資深成員。然而在孔子的歲月裡，封建制度已走到了盡頭；當國家已經成長到超越家族的範疇時，當國家的公民不再由一個部落或家族的成員所組成時，因此就一定要為人民必須對國家元首所負的責任（duty），找到新的、清楚的、理性的與堅實的基礎。然則，孔子找到了什麼基礎呢？孔子為責任找到的新基礎，就是『榮譽』（Honour）二字」¹²³

辜氏主張，不管是「責任」或「榮譽」，都來自《春秋》，即「名分大義」四個字，他把它們英譯為“the Great Principle of Honor and Duty”。¹²⁴依照譯文的順序，則「名分」為「榮譽」，「大義」為「責任」。他表示「就是因為這個理由，中國人民藉由以下這個方法來為儒教與其他宗教做了一個特別的區分，即不稱呼孔子宣揚的教化系統（the system of teaching taught by Confucius）為『教』（chiao）——中文裡稱呼宗教的普通名詞，他們用它來稱呼其他的宗教，諸如佛教、回教與基督教——而稱它（孔子宣揚的教化系統）為『名教』

¹²² Ku Hung-ming, “The Spirit of the Chinese People,” pp. 29-30.

¹²³ Ibid., 30-31.

¹²⁴ 詳見附錄一註 163。

(ming chiao) ——榮譽的宗教 (the religion of Honor)。」¹²⁵

3 國家宗教的基礎——君子之道，人心之中的榮譽感

接著，他又搬出了孔子教化系統裡的一個專有名詞「君子之道」，表示這個名詞被理雅各博士譯為“the way of superior man”，在歐洲語言裡的最近似的相等體就是「道德法則」(moral law)——字面上的意思就是「道」(the way)——君子的法則 (the Law of the Gentleman)。他表示「事實上，孔子宣揚的哲學與道德的整體系統可總結為一個名詞：君子的法則。孔子將這個君子的法則編成法典而且使它成爲一種宗教——國家宗教。國家宗教的第一信條 (The first Article of Faith) 就是名分大義——榮譽與責任的原則——它 (國家宗教) 因此可以被稱爲：一種榮譽的法典 (a code of Honour)。」¹²⁶因此，「在孔子宣揚的國家宗教裡，不只對國家而言，對整個社會與文明來說，它們的唯一真實的、理性的、永遠的與絕對的基礎，就是君子的法則，人心之中的榮譽感 (the sense of honor in man)。」¹²⁷他指出「如果人心之中，沒有榮譽感，整個社會與文明將立刻崩解而且無法存在。」¹²⁸「一個沒有榮譽感的社會是無法穩固的，是無法持續長久的。就像我們已經看到的，如果像賭博與買賣這種小事，對於榮譽感的認知都是那麼重要與必然，那麼在人類社會裡的人際關係，對於榮譽感的認知一定是更加地重要與必然了。」¹²⁹因爲「它建立了人類社會的兩個基本的機構，即家族 (the Family) 與國家 (the State)。」¹³⁰亦即榮譽感或君子之道在古代中國歷史裡曾經出現了兩個階段的發展：在第一個階段，周公發展它而建立了家族宗教；第二個階段則由孔子所發展，而建立了國家宗教。家族宗教產生了神聖的夫權，國家宗教則產生了神聖的君權，不過二者都不是由神授而來。榮譽感或君子之道，才是產生它們的源頭。

¹²⁵ Ku Hung-ming, “The Spirit of the Chinese People,” pp.31-32.

¹²⁶ Ibid., p.32.

¹²⁷ Ibid.

¹²⁸ Ibid., p. 33.

¹²⁹ Ibid., p. 37.

¹³⁰ Ibid.

4 國家宗教的前身——家族宗教

首先來看，家族是如何建立的？辜氏認為家族乃由婚姻制度所建立。「歐洲的教會宗教使婚姻成爲一種聖典（a sacrament），亦即成爲神聖而不可侵犯的事物（something sacred and inviolable）。在歐洲，婚姻聖典的約束（sanction）乃由教堂所給予，而約束的來源（authority）則爲上帝。但那只是一種外在的、形式的，或者是所謂法律的約束。對婚姻不可侵犯的真正的、內在的，真正具有約束力的約束（the really binding sanction），正如我們所看到的，在沒有教堂宗教的國度裡，乃是榮譽感，男人與女人心中的君子之道。孔子說：『對於君子之道的認知，開始於夫妻關係的認知。』（君子之道肇端於夫婦）換言之，對於榮譽感——君子之道的認知，在許多擁有文明社會的國家裡，建立了婚姻制度，婚姻制度則建立了家族。」¹³¹他認為中國的婚姻制度乃由周公所建立，因爲「中國第一部成文的君子法典，由周公所寫，乃眾所周知的《周禮》——周公的禮儀法典（the Code of the laws of good manners）。這部周公的禮儀法典可以被視爲中國前孔子時代的宗教（the pre-Confucian religion in China），或者，就像前基督時代的猶太民族的摩西律法，被稱爲中國人民的舊教規宗教（the Religion of the Old Dispensation of the Chinese people）。就是這個舊教規宗教——被稱爲周公禮儀法典的君子之道的首部成文法典——它首度給予中國婚姻的聖典與不可侵犯以約束力。因此，中國人民直到今天都把婚姻的聖典稱爲周公之禮——周公的禮儀法典。藉由婚姻聖典的創立，前孔子時代的宗教或中國舊教規宗教建立了家族。它永久保障了家族在中國的穩定性與持久性。被認知爲周公禮儀法典的前孔子時代的宗教或中國舊教規宗教，因此被稱爲家族宗教（Family Religion），以便與孔子以後教導的國家宗教（State Religion）有所區分。」¹³²

5 國家宗教對於家族宗教的擴充

孔子興起於周公之後，辜氏表示「孔子在他宣揚的國家宗教裡，給了他時代之前我稱爲家族宗教一個新教規。」¹³³「正如在他時代之前的家族宗

¹³¹ Ku Hung-ming, "The Spirit of the Chinese People," p. 38.

¹³² Ibid., pp. 38-39.

¹³³ Ibid., p. 40.

教，或中國舊教規宗教，創立了婚姻的聖典；同樣的，在給予他所宣揚的國家宗教裡的君子之道這種新的、寬廣的與更為廣泛的應用的時候，孔子創立了一種新的聖典。對於這個新的聖典，他不稱它為禮——禮儀法典，而改稱它為名分大義，我把它英譯為“the Great Principle of Honor and Duty”或“Code of Honor”。藉由名分大義的創立，孔子把國家宗教給了中國人民，以取代他們以前所擁有的家族宗教。」¹³⁴「換言之，孔子的國家宗教創造了忠誠契約的聖典（a sacrament of the contract of allegiance），就像在他之前的中國家族宗教創造了婚姻契約的聖典（a sacrament of the contract of marriage）。正如藉由家族宗教建立的婚姻聖典，妻子一定要絕對效忠她的丈夫；同樣的，藉由稱為名分大義的忠誠契約的聖典，或者藉由中國孔子宣揚的國家宗教建立的榮譽法典，中國人民一定要絕對效忠國君。」¹³⁵

6 家族宗教或國家宗教所以能取代宗教的原因

家族宗教或國家宗教為何能夠取代宗教的地位？辜氏認為有三個原因：第一，是它們提供了一般宗教所能給予人類的穩定性（stability）與永恆性（permanence）。

婚姻聖典的創立保障了家族的穩定性與永恆性，沒有了家族，人類將會滅絕；忠誠契約聖典的創立保障了國家的穩定性與永恆性，沒有了國家，人類社會與文明將全部被摧毀，而且人類將回到野蠻與動物的狀態。¹³⁶

第二，是發展成兩個宗教的君子之道或榮譽感能夠取代西方宗教的源頭——上帝。

你們將記得我告訴過你們孔子某種程度（in a way）宣揚了神授的君權（the Divine right of kings.），但我應該適當地說孔子宣揚忠誠的神授責任（the Divine duty of Loyalty），而不應該稱孔子宣揚神授的君權。在中國，對國君忠誠的神授或絕對責任，並不像歐洲神授的君權的理

¹³⁴ Ku Hung-ming, “The Spirit of the Chinese People,” p. 40.

¹³⁵ Ibid., p. 41.

¹³⁶ Ibid., p. 43.

論，從被稱為神的超自然存在源頭或深奧的哲學處獲得約束力 (sanction)，而是從君子之道，從人內心裡的榮譽感那裡獲得約束力。在所有國家裡的同一個榮譽感，讓妻子對他丈夫忠誠。事實上，中國人民對國君的絕對忠誠責任 (the absolute duty of loyalty) 獲得約束力的來源，與促使商人遵守諾言與履行契約的來源一樣，就是讓賭徒賭博而且支付賭帳的同一個簡單的榮譽感。¹³⁷

第三，則是孔子的國家宗教裡源自君子之道或榮譽感的「對國君忠誠的神授責任」(the Divine duty of loyalty)，可以取代西方宗教的上帝信仰。

你們將記得我說過，人類大眾為何會感覺需要宗教——我指歐洲意義的宗教——因為宗教給了他們庇護所 (refuge)，一個庇護所，對全能存在的上帝的信仰，在其中他們能夠找到存在的永恆感 (a sense of permanence in their existence)。但是我認為孔子宣揚的哲學與道德系統，即眾所周知的儒教，能夠取代宗教的地位，能夠讓他們，甚至讓人類大眾沒有宗教也行。因此，我認為在儒教之中，一定有某種東西能夠給予人們，給予人類大眾，宗教所能給予的相同安全感與永恆感。現在，我想我們已經找到這個東西了，這個東西就是孔子在他獻給中華民族的國家宗教之中所宣揚的對國君忠誠的神授責任。現在，整個中華帝國的男女與兒童對於國君忠誠的絕對神聖責任，正如你們能夠了解的，在中國人民的思想之中，給了國君一種專制的、至高的、超越的全能力量；而且就是這種對君王專制的、至高的、超越的全能力量的信仰，給了中國人民，給了中國人民大眾，一般宗教裡的上帝信仰 (the belief in God) 所能給予其他國家人類大眾的相同的安全感。中國人民認為：對國君專制的、至高的、超越的、全能的力量信仰，也保障了國家的絕對的穩定性與永恆性。這種國家的絕對的穩定性與永恆性又保障了社會的無限延續性與持久性。中國人民認為：這種社會的無限延續性與持久性，最終保障了種族的不朽。因此，就是這種對種族不朽的信仰，它得自於對國君的全能力量的信仰，而全能的力量則由忠誠的神聖責任賜予國君。它給了中國人民，給了中國人民大眾，一般宗教裡的來生信仰 (the belief in a future life) 所能給予其他

¹³⁷ Ku Hung-ming, "The Spirit of the Chinese People," p. 48.

國家人類大眾的相同的安全感。¹³⁸

此外，他也由「三綱」的排列次序，來證實儒教真的是用「對國君忠誠的神聖責任」來取代西方宗教的「上帝信仰」。

事實上，中文稱為「三綱」(three cardinal duties)的三大信條，亦即儒教或中國國家宗教的三種重要責任，它們的重要性依序為——首先，乃對君王忠誠的絕對責任 (absolute duty of loyalty to the Emperor)；其次，乃孝道與祖先崇拜；第三，乃婚姻的不可侵犯與妻子對丈夫的絕對順從 (absolute submission)。三大信念的後兩條已經存在於家族宗教裡面；但是第一信條——對君王忠誠的絕對責任——由孔子首度宣揚與規定在他給予中國人民的國家宗教或新教規的宗教之中。這個儒教的第一信念——對國君忠誠的絕對責任——取代了所有宗教的第一信條——「對於上帝的信仰」，並且成為它的相等物 (the equivalent)。¹³⁹

第四節 上帝信仰的真相

一 上帝信仰是一種心靈力量的展現——道德感或君子之道

既然上帝信仰可以被取代，難道上帝是虛假的嗎？辜氏自己也不信有神存在嗎？答案當然是否定的。

《詩篇》作者說：「只有傻瓜——庸俗與淺薄智識的人——會在他的心裡說：『沒有上帝。』」¹⁴⁰

雖然辜氏相信神的存在，卻不太相信上帝信仰真的能夠幫助人們嚴格地遵守道德行為規範，反而是內在於人心的道德感或君子之道，才是人類道德的源動力。他表示：

但是，宗教的價值是，它使人能夠，甚至讓沒有智識力量也沒有品格

¹³⁸ Ku Hung-ming, "The Spirit of the Chinese People," pp. 45-46.

¹³⁹ Ibid., p. 47.

¹⁴⁰ Ibid., p. 49.

力量的人類大眾能夠嚴格地遵守道德行為規範 (the rules of moral conduct)。但是，藉由什麼方法，宗教讓人能夠去這樣做呢？人們以為宗教藉由教導人們信仰上帝來促使他們遵守道德行為規範。但，正如我已經向你們表示的，這是一個大錯。讓人們真正地遵守道德法則或道德行為規範的，乃是道德感，在他們心中的君子的法則 (the law of the gentleman)。孔子說：「人心之外的道德法則並非道德法則。」¹⁴¹

他甚至引述耶穌與馬丁路德的話，來證明這種內化上帝的方向是正確的：

甚至基督在宣揚他的宗教時也說：「上帝的王國在你的心中。」……馬丁路德在他對 *the Book of Daniel* (《但以理書》) 的評論裡，說得很好：「上帝只是人心與信賴、信仰、希望與愛一起止息的地方。如果止息的地方正確，那麼上帝也是正確的；如果止息的地方是錯誤的，那麼上帝也是虛假的 (illusory)。宗教宣揚的上帝信仰因此只是一個止息的地方，或者正如我所稱呼的一個避難所。因此路德說：『止息的地方，亦即上帝信仰，一定要真實，否則，止息的地方、信仰，就是虛假的。』」

142

因此，宗教宣揚上帝信仰的真實意義，在辜氏看來，應該是一種心靈力量的展現。接著他提出了一個問題，即宗教裡究竟是何種力量最能夠促使人們來遵守道德行為規範呢？他指出，就是「神啓」(inspiration)。

二 道德源動力的來源——神啓

(一)「君子之道」的祕密

何謂「神啓」？他引述馬修·阿諾德的相關看法。

任何信條裡的最高貴靈魂，異教徒恩比多克里斯 (Empedocles, 490—430 BC) 與基督徒保羅 (Paul the Apostle)，都堅持神啓的必要性，一種使道德行動完美的強烈的情感 (living emotion)。¹⁴³

¹⁴¹ Ku Hung-ming, "The Spirit of the Chinese People," pp. 50-51.

¹⁴² Ibid., p. 51.

¹⁴³ Ibid., pp. 52-53.

接著，他提出了一個帶有肯定論述的疑問句：

正如我所說的，宗教主要依賴這個至高無上的美德，以促使人們能夠遵守道德行為規範或道德法則。那麼，宗教裡的神啟或強烈的情感呢是什麼東西？¹⁴⁴

這個疑問句裡出現了一個肯定的論述，亦即，神啟或強烈的情感乃是宗教裡至高無上的美德。至於辜氏何以如此重視神啟或強烈的情感呢？這就要回到他所提到的「祕密」(secret)¹⁴⁵——君子之道了。

首度認知夫婦關係的男人與女人，是如何發現祕密，發現歌德的祕密，發現孔子的君子之道呢？發現祕密的男人與女人，因為他們擁有君子的優雅感情 (the fine feeling) 與良好品味 (the good taste) 而發現了它，當優雅情感與良好品味被應用在道德行動時，就叫做榮譽感，榮譽感讓他們看到了是非或正義的難以定義與絕對的本質，看到了稱為正義的生命與靈魂。不過，又是什麼東西給了並且啟發了男人與女人來擁有優雅感情與良好品味或榮譽感，來讓他們看到了稱作榮譽的正義的靈魂呢？儒伯的美麗句子可以闡釋之。儒伯說：「人不能真正公平對待他的鄰居，除非他愛他的鄰居。」因此，讓男人與女人看到了儒伯所謂的真正公平 (true justice)，看到了稱作榮譽的正義的靈魂，且因此促使他們能夠去發現祕密——歌德的公開祕密、孔子的君子之道的神啟，就是愛，介於男人與女人之間的愛，它創造了所謂的君子之道；擁有了那個祕密，不但促使人類建造了社會與文明，也建立了發現上帝的宗教。¹⁴⁶

不過，被辜氏稱作「宗教的靈魂、宗教裡神啟的源頭」的「愛」，雖然發端於夫婦，卻不只是夫婦之愛而已，他認為「宗教的靈魂、宗教裡神啟的源頭」的「愛」，雖然發端於夫婦，卻不只是夫婦之愛而已，他認為「它包含了所有真實的人性之愛 (true human affection)，(諸如) 父母子女之間的愛的情感 (the feelings of affection) 以及對所有生物的慈愛之情 (the emotion of love and

¹⁴⁴ Ku Hung-ming, "The Spirit of the Chinese People," p. 53.

¹⁴⁵ 詳見附錄一註 164。

¹⁴⁶ Ku Hung-ming, "The Spirit of the Chinese People," p. 58.

kindness)、憐憫 (pity)、同情 (compassion)、寬容 (mercy)。事實上，它包含了中國『仁』字裡所有的真實的人性之愛，在歐洲語言裡，在基督教的古老術語之中，它的等同語，就是「虔誠」(godliness)，因為『仁』是人類心中最神聖的品質，用現代語言來說，『仁』就是人道、人道之愛，或者一言以蔽之，就是愛。簡單來說，宗教的靈魂、宗教裡的神啓來源，就是這個中國字『仁』，就是愛。」¹⁴⁷

(二) 君子之道開始於「夫婦之愛」的原因

辜氏認為「仁」「這種愛以男女之間的愛 (love between a man and a woman) 的姿態首度進入了這個世界，這就是宗教裡的神啓，是宗教的至高無上的美德，宗教主要依賴它來促使人們，甚至讓平民大眾能夠遵守道德行為規範或道德法則，而道德行為規範或道德法則形成了宇宙神聖秩序 (the Divine Order of the universe) 的一部分。」¹⁴⁸他表示，以上這些論述是言而有據的，正是孔子所謂「君子之道，肇端乎夫婦，及其至也，察乎天地」的道理¹⁴⁹。不過，《中庸》裡的這段話真的是這個意思嗎？當然不是！這段話乃是「君子之道，費而隱。夫婦之愚，可以與知焉；及其至也，雖聖人亦有所不知焉。夫婦之不肖，可以能行焉，及其至也，雖聖人亦有所不能焉」的結論。蔣伯潛對於《中庸》第十二章的部分解釋如下：

君子之道，其用很廣大，而其體則極微妙。就其大體而論，則一般愚夫愚婦都能預聞知道。至於精微深妙之處，則雖聖人也有所不能……道之初步，夫婦可以與知，可以能行，故曰「造端乎夫婦」。及其至極，則上至於天，下至於地，故曰「察乎天地」。¹⁵⁰

據此，君子之道原來包含有「初始」與「至極」兩個部分。初始的部分，連愚夫愚婦都能知曉與實踐；至極的部分，聖人也將被它難倒。所以，「肇端乎夫婦」一句與「夫婦之愛」根本毫無關係。不過，辜氏卻硬將「肇端乎夫婦」視為「夫婦之愛」，並且認為「察乎天地」的君子之道是「夫婦之愛」的「至

¹⁴⁷ Ku Hung-ming, "The Spirit of the Chinese People," p. 59.

¹⁴⁸ Ibid., p. 60.

¹⁴⁹ 詳見附錄一註 165。

¹⁵⁰ 蔣伯潛：《語譯廣解四書讀本 學庸》，頁 11。

極」發展。我們可以看他對「君子之道，肇端乎夫婦，及其至也，察乎天地」的另一種英譯，即“*The moral law takes its rise in the relation between man and woman; but in its utmost reaches it reigns supreme over heaven and earth.*”¹⁵¹中譯為「君子之道（道德法則）興起於夫婦之間的關係，然而在它可及的最大範圍，乃高高在上地統治著天空與大地。」很明顯，這段文字主張君子之道開始於「夫婦之愛」。如果我們再看他對自己《中庸》譯文的註解，就可以知道他對這種主張的強烈程度。

道德開始於性。研究德國文學的學者可以回憶浮士德對瑪格萊特的信仰表白：『天空不是向上舉起了它的穹窿嗎？堅實的大地不是躺在我們的腳底嗎？永恆的星辰不是爬得高高的而溫柔地綻放出愛的表情嗎？我們不是正在彼此凝視著對方的眼睛嗎？自然是難以理解的動力，它們不正在湧入你的頭和腦嗎？凡是看不到它們的，它們不是正圍繞在你身邊編織著神祕的鎖鍊嗎？它們在那裡充滿了你的心，不管你的心的有多大，而且在充滿的過程裡，當你獲得徹底的幸福時，就隨你的意稱呼它吧——稱呼它為福氣！心靈！愛！上帝！』¹⁵²

由此觀之，辜氏如此強調君子之道始於「愛」，自然是有意用的，除了用以印證「家族宗教—國家宗教」的論述外，就是要將君子之道與宗教接軌，因為「愛」是宗教的靈魂，是「神啓」的來源。¹⁵³他也追隨馬修·阿諾德，稱「神啓」為「強烈的情感」。他認為「世上所有宗教創立者都有一種本事，就是他們大部分是沒受教育的人，而且說著文盲的簡單語言，能夠讓平民大眾了解他們。」¹⁵⁴因此，辜氏認為，「世上所有偉大宗教的真正價值，在於它們能夠藉此將自身所包含的神啓或強烈的感情傳達給人類大眾。」¹⁵⁵

（三）「神啓」源自於「愛」

至於「神啓」或「強烈的情感」又是如何進入宗教，它與愛又有什麼關

¹⁵¹ Ku Hung-ming, *The Universal Order, or Conduct of Life*, p.25

¹⁵² *Ibid.*, pp. 26-27.

¹⁵³ 詳見附錄一註 166。

¹⁵⁴ Ku Hung-ming, “The Spirit of the Chinese People,” p. 61.

¹⁵⁵ *Ibid.*, pp. 63-64.

係呢？辜氏表示，「世上所有宗教創立者，都擁有異常地甚或反常地強烈的激動性格，這種反常地強烈的激動性格讓他們激烈地感受到愛的感情或人性之愛，這正是宗教裡神啓的來源。」¹⁵⁶「這種激烈的感情或愛的感情或人性之愛，促使他們能夠看到了我所稱的是非或正義所擁有的難以定義的絕對的本質（the indefinable, absolute essence of right and wrong or justice）。他們稱為正直的正義靈魂（the soul of justice which they called righteousness）與這種對於正義的絕對的本質（the absolute essence of justice）的鮮明感知力，促使他們能夠看到是非規範或道德法則的統一體。」¹⁵⁷「因為他們是擁有異常強烈的激動性格的人，他們擁有某種強大的想像力，這種想像力不自覺地將這個道德法則的統一體（this unity of moral laws）擬人化為某種全能的超自然存在（an almighty supernatural Being）。對於這個全能的超自然存在，這個來自他們的想像力所擬人化的道德律統一體，他們為它命名為上帝。他們也相信他們所感覺到的激烈的感情或愛的感情或人性之愛，乃從上帝而來。在這個方式下，宗教裡的『神啓』或『強烈的情感』進入了宗教：『神啓』照亮了宗教的道德行為規範，並且供應了帶領人類大眾沿著筆直而狹窄的道德行為之路前進所需要的感情或動力。」¹⁵⁸

第五節 中西激發道德原動力的機構比較

一 西方的機構——教會

（一）教會的作用

在論述了「愛」對於宗教的作用後，辜氏又點出了宗教裡一個負責激發人心裡神啓或激情的機構，他表示「宗教的價值不只是它在道德行為規範之中存在著神啓或強烈的情感，而是神啓或強烈的情感照亮了這些規範而讓人們容易去遵守它們。」¹⁵⁹「世上所有偉大宗教的價值，就是他們擁有一個機構來喚醒、激發與點亮人心中的神啓與強烈的情感，以促使他們遵守道德行

¹⁵⁶ Ku Hung-ming, "The Spirit of the Chinese People," pp. 61-62.

¹⁵⁷ Ibid., p. 62.

¹⁵⁸ Ibid.

¹⁵⁹ Ibid., pp. 62-63.

為規範，這個機構就叫做教會。」¹⁶⁰不過，他卻說：「世上所有偉大宗教的真正功能，並不是宣揚道德，而是宣揚宗教。正如我曾向你們表示過的意思，宗教並非像『你不能說謊』和『你不能偷竊』這類死板的規範，而是一種神啓，一種強烈的情感來促使人們遵守這些規範。因此教會的真正功能，並非宣揚道德，而是鼓舞道德，鼓舞人們成為道德者，事實上，就是鼓舞人們，用促使他們成為道德者的某種強烈意向（a living motion）去激發他們。」¹⁶¹

（二）教會成立的目的與鼓舞「神啓」的方法

不過，問題來了，教會是如何喚醒與燃起人心之中的神啓呢？要了解這個問題，就要先行了解辜氏有關成立教會的論述：

正如我們所有人所知道的，世上所有偉大宗教的建立者不只給予他們宣揚的道德行為規範以神啓或強烈的情感，而且他們也鼓勵門徒對他們個人與人格產生某種無限崇拜的情感、愛與熱忱。當偉大的教主過世的時候，他們的門徒為了要延續他們對教主所產生的無限崇拜的情感、愛與熱忱，於是創建了教會。就我們所知道的，那就是世上所有偉大宗教的教會的起源。因此教會乃藉由保持、激起與引發他們最初對教主與宗教建立者的個人與人格所懷有的無限崇拜的情感、愛與熱忱，以喚醒和點亮人們心中的神啓或強烈的情感以促使他們遵守道德行為規範。¹⁶²

辜氏所以對教會的設立做出這種論述，除了來自他對上帝信仰的不信任¹⁶³外，當然還有欲與儒教相比擬的目的。其一，是欲將孔子與基督和謨汗默德相比擬；其二，是欲將教會與中國的學校與家族相比擬：

人們不只確切地稱呼上帝信仰，也確切地稱呼宗教信仰為一種信仰，一種信賴；但信賴誰呢？信賴他們的教主與宗教的創立者。在回教，他們稱他為先知；在基督教，他們稱他為中介者。如果你問一個有良

¹⁶⁰ Ku Hung-ming, "The Spirit of the Chinese People," pp. 62-63.

¹⁶¹ Ibid., pp. 63-64.

¹⁶² Ibid., p. 64.

¹⁶³ 詳見附錄一註 167。

心的回教徒，他為何信仰上帝而且遵守道德行為規範，他將確切地回答你，他這樣做是因為他信仰先知謨汗默德。如果你問一位有良心的基督徒，他為何信仰上帝而且遵守道德行為規範，他將確切地回答你，他這樣做是因為他愛基督。因此，你會看到對謨汗默德的信仰與對基督的愛，事實上就是我所說的，對教主與宗教創立者的無限崇拜的情感、愛與熱忱。教會的功能就是從人心之中將它激起與引發而出，使它長久持續，以促使人類大眾遵守道德行為規範。¹⁶⁴

不過，問題來了，儒教沒有教會，它又如何能讓人們去遵守孔子在國家宗教裡所宣揚的道德規範呢？

二 中國的機構——學校與家族

（一）功能侷限的學校

辜氏表示「就像其他國家的教會宗教，稱為儒教與中國國家宗教的孔子教化系統，也是藉由一種相當於其他國家的教會宗教的機構，來促使人們遵守道德行為規範。中國國家宗教裡的這個機構就是——學校。」¹⁶⁵然而，他認為「中國孔子的國家宗教的教會——學校，與教會宗教的教會，卻有一個不同之處。學校——中國國家宗教的教會——它也像教會宗教一樣，藉由喚醒與激起人心之中的神啓或強烈的情感，來促使人們遵守道德行為規範。不過，中國學校用來喚醒與激起人心之中的神啓或強烈的情感的方法與教會是不同的。中國國家宗教的教會——學校，並不藉由激起與引發對孔子的無限崇拜的情感、愛與熱忱，來喚醒與激起人心中這種神啓與強烈的情感。」¹⁶⁶而且「中國的人民大眾，並不像回教國家的人民大眾崇拜謨汗默德或歐洲國家的人民大眾崇拜耶穌基督那樣地崇拜孔子。在這個方面，孔子並不屬於宗教創立者這個階層的人。」¹⁶⁷既然如此，中國的學校究竟用什麼方法來喚醒與點亮人心中的神啓或強烈的情感呢？辜氏引述了《論語·學而篇》裡的一段話，加以說明。

¹⁶⁴ Ku Hung-ming, "The Spirit of the Chinese People," p. 65.

¹⁶⁵ Ibid., p.66.

¹⁶⁶ Ibid., pp.67-68.

¹⁶⁷ Ibid., p. 68.

孔子說：「在教育之中，情感（the feeling and emotion）乃由學詩所喚起，判斷乃由學習良好情趣與禮貌所形成，品格教育乃由學習音樂所完成。」（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¹⁶⁸

雖然這段文字裡有三個教育的元素：「詩」、「禮」、「樂」。但辜氏在文章裡，卻只論述了「詩」而已。他認為「學校——中國國家宗教的教會——藉由教他們詩，來喚醒與激起人心之中的神啓或強烈的情感，以促使他們遵守道德行為規範。事實上，所有文學大家的作品，正如我告訴你們的，都擁有蘊涵在宗教道德行為規範裡的神啓或激情。」¹⁶⁹「只是你們將記得我告訴過你們，所有文學大家的作品，諸如荷馬的詩，無法觸及人類大眾，因為所有文學大家說著有教養者的語言，人類大眾無法了解。在這種情況下，孔子的教化系統——孔教——中國國家宗教，如何能喚醒與激起中國人民大眾內心之中的神啓或激情，來促使他們遵守道德行為規範呢？」¹⁷⁰

（二）功能全備的家族

1 以祖先與父母來對應宗教教主

既然學校的功能如此有限，於是辜氏又提出了另一個機構——家族。他表示「真正的教會——學校不過是它的附屬物——中國孔子的國家宗教的真正教會，就是每個宅第擁有神先牌位與堂屋、每個村鎮擁有祖先祠堂與廟宇的家族。」¹⁷¹「世上所有偉大的宗教所依賴以促使人們，促使人類大眾去遵守道德行為規範的神啓的來源與動力，乃對教主與宗教創立者的感情、無限崇拜激情、愛與熱情，將它們從人心中激起與喚出，乃是教會的功能。不過，中國孔子的國家宗教所依賴而促使中國人民大眾能夠遵守道德行為規範的神啓之來源與真正動力，乃是『對他們父母的愛』。」¹⁷²「教會宗教的教會——基督教，說道：『愛基督。』中國孔子的國家宗教——每個家族裡的祖先牌位——說道：『愛你們的父親與你們的母親。』聖保羅說：『讓每個以基督之

¹⁶⁸ Ku Hung-ming, "The Spirit of the Chinese People," p. 70.

¹⁶⁹ Ibid.

¹⁷⁰ Ibid., p. 71.

¹⁷¹ Ibid.

¹⁷² Ibid., pp. 71-72.

名起誓的人遠離罪惡。」然而，《孝經》的作者卻說：『讓每個愛父母的人遠離罪惡。』這本書寫於漢代，是 *Imitatio Christi*（《基督的形象》）在中國的翻版。正如教會宗教——基督教，其神啓的本質、動力與來源，是對基督的愛；同樣的，國家宗教——孔教，其神啓的本質、動力與來源，是『對父母的愛』——孝順以及它的祖先崇拜的祭祀。」¹⁷³

2 以祖先崇拜的祭祀來對等教主崇拜以喚醒心中的神啓

至於祖先崇拜的祭祀，何以辜氏會認為它和喚醒與激起人心中的神啓或強烈的情感有關呢？辜氏舉了兩段孔子的相關言論來作為證明。其一：

聚集在我們祖先聚集過的地方，舉行他們舉行過的典禮，演奏他們演奏過的音樂，尊敬他們榮耀過的人，去愛他們親近過的人。事實上，去事奉過往的人好像他們還活著，去事奉已經離開的人好像他們仍然與我們在一起，那就是孝道的最高境界。¹⁷⁴

這段文字出現在《中庸》第十九章，辜氏在譯完該章所有文字後，自註云：

上面這三段文字乃以某些人為楷模，他們在不同的重要血緣關係裡，已經實踐了他們道德法則。¹⁷⁵

對辜氏而言，他深信懷念祖先與道德法則有關，只要我們再看他所引述的孔子另一段有關祖先崇拜的談話，即可知道這個判斷不虛，該段談話出現在《論語·學而篇》：

藉由建立起對死者的敬意與追懷久遠的過去，人心中的良善將往深處發展。（慎終追遠，民德歸厚矣）¹⁷⁶

¹⁷³ Ku Hung-ming, "The Spirit of the Chinese People," p. 72.

¹⁷⁴ Ibid., pp. 72-73. 原文為「踐其位，行其禮，奏其樂，敬其所尊，愛其所親；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孝之至也。」出自《中庸》第十九章。

¹⁷⁵ Ku Hung-ming, *The Universal Order, or Conduct of Life*, p. 52.

¹⁷⁶ Ku Hung-ming, "The Spirit of the Chinese People," p. 73.

其實祖先崇拜的祭祀能夠提升道德，這是中國人早就擁有的共識，那就是「不忘本」。以下是蔣伯潛對《中庸》第十九章的注解：

天地是人之本，祖先是生之本，祭祀天地祖先，同是不忘本，同是一種敬鬼神的誠意。故因孝而述及祭祀祖先，又述及祭祀天地。古代以政治宗教合一，儒家尤重祭祀。祭祀時人人都恭敬虔誠，如有鬼神在上監察一般，為非作惡的念頭，自然沒有了。這是聖人神道設教的本意，可以通於治國。¹⁷⁷

不過，蔣氏這種說法並不同於辜氏的認知。因為辜氏所以提出祖先崇拜的祭祀，除了要回應天主教與基督教反對中國人祭祀祖先¹⁷⁸外，他還想要從其中找出與教會宗教之中的教主崇拜相對等的元素。因為教會宗教的教主崇拜，既然能夠喚醒與激起人心中的神啓或強烈的情感；在中國的宗教裡，當然也可以找出相對等的元素，那就是同樣可以激發出人心中的感情、無限崇拜激情、愛與熱情的祖先崇拜的祭祀。他認為「這就是中國國家宗教——儒教，用以喚醒與激起人心中的神啓或強烈的情感，以促使他們能夠遵守道德行為

¹⁷⁷ 蔣伯潛：《語譯廣解四書讀本 學庸》，頁 22。

¹⁷⁸ 姚興富云：「在基督教與中國文化的接觸中，基督教支持中國人的上帝崇拜，反對中國人的祖先崇拜。但是，在儒家的宗教觀念中，祖先崇拜與上帝崇拜不僅不矛盾，而且還相互發明。《禮教·郊特牲》曰：『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此所以配上帝也。郊之祭也，大報本反始也。』祭天是『報本返始』的意思，祭祖也是『報本返始』。很顯然，在對上帝崇拜的理解上，基督教與儒教存在著根本分歧。基督教堅持上帝崇拜與祖先崇拜是水火不相容的……1704 年，羅馬教皇格勒門十一訂出『禁約』，禁止中國天主教徒祭祀祖先……這一『禁約』指斥中國人的祭祖活動為異端，完全忽視了中國人『報本返始』的感情。基督新教進入中國，仍然『堅持走禁止教祭祖之路』。從《教會新報》（1868~1874）的相關內容看。基督教反對中國人祭祖事鬼的理由大致有以下幾點：（一）『豈以祭為孝乎』……（二）『蓋祭惟永生造物主方克當之』……（三）『上帝者乃兩儀之大父母，而人為之子』……（四）『敬上帝則可，敬鬼神則不可』……（五）『上帝為陰陽闔闢之本，鬼神屈伸之原』……」姚興富：〈上帝崇拜與祖先崇拜〉，《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學報》第 6 期（2003 年），頁 69-71。然而，辜氏直接跳脫「報本返始」，而將祖先與基督教的耶穌基督畫上等號。

規範的方法。」¹⁷⁹

3 以「榮耀國君」來對等「上帝信仰」

然而，「在所有這些道德規範之中，最崇高與最重要的規範乃是對君王的絕對忠誠責任，就像在世上所有偉大的宗教裡一樣，最崇高與最重要的道德行為規範就是對上帝的畏懼。換言之，教會宗教——基督教說：『畏懼上帝而且服從祂。』孔子的國家宗教或儒教則說：『榮耀國君而且效忠他。』」¹⁸⁰至此，辜氏終於揭示了他論述中國國家宗教或儒教的最高目標，就是將中國的國君與西方宗教的上帝畫上等號，讓人們對國君的忠誠，超越「相對」的理性範疇，而進入「絕對」的信仰層次。足見他所要尊的王，根本就是一個像西方宗教裡的上帝的王。因此，我們可以清楚知道，他的尊王思想的確是他的一大發明，不過這個發明卻是一種有意對比一般宗教（特別是基督教或回教）而得到的結果。

由於辜氏這套中國國家宗教論述是一種有意的對比，而且他宣揚的對象是西方人，因此我們不能用中國哲學的固有理論來看待這個論述，例如他說道：「教會宗教——基督教說：『如果你要畏懼上帝而且服從祂，你就必須先愛基督。』孔子的國家宗教或儒教則說：『如果你要榮耀國君而且效忠他，你就必須首先愛你的父母。』」¹⁸¹不過，他卻從來沒有進一步解釋何以愛父母就會效忠國君的理由。有人或許會推測他所以做這種推論，應該是與「忠臣出於孝子之門」這種傳統思考有關。其實，只要了解辜氏思想的人，就會知道他所以會有「對國君效忠之前，要先愛父母」的論述，乃是源自他對於《論語·學而篇》裡「弟子入則孝，出則弟」這兩句話的理解，而他認為這兩句話正是卡萊爾「英雄崇拜」論¹⁸²的中國翻版。在這個中國版的英雄崇拜理論裡，能孝，就是愛父母的好兒子，屬「家族宗教」範疇；能弟，就是效忠國君、榮耀國君的好公民，屬於「國家宗教」範疇。¹⁸³不過，儘管他所提出的

¹⁷⁹ Ku Hung-ming, "The Spirit of the Chinese People," p. 73.

¹⁸⁰ Ibid.

¹⁸¹ Ibid.

¹⁸² 詳見附錄一註 168。

¹⁸³ 詳見附錄一註 169。

中國國家宗教是一種有意的比對，辜氏的這套論述，依然有它的價值與貢獻存在。因為他最終不但將中國的君王與基督教的上帝畫上等號，也為中國的君王設定了新的座標位置，更將中國人的尊王思想提高到了宗教的地位。

